

2018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的批复》及《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武汉市城市道路维护养护管理站的批复》等文件，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重大政策；组织研究分析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起草有关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三)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定和相关政策；负责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和村庄人

居生态环境改善的统筹协调;参与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远城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市村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组织制订城乡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据此拟订城乡建设近期计划;参与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五)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环卫、给排水、公交站点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和报批;负责路灯行政管理工作,委托市供电部门做好路灯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制订路灯建设计划,安排路灯建设维护资金,并做好路灯维修事项的督办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审核、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城市建设利用外资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城建资金。

(七)负责城市管网建设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管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编制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设施等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综合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下达实施。

(八)负责建筑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拟订绿色建筑监管体系和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乡建设节能减排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指导城乡重大建设节能项目；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

(九)负责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负责给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电力、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路灯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投标交易提供服务平台。

(十)负责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地方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组织编制或补充地方工程造价定额，监督指导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十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市场准

入、工程合同、工程造价、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十三)负责制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发展规划，培育、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行业管理；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十四)研究制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组织建设行业重大技术引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负责行业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十五)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城市建设、城市管网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

(十六)负责制订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行业关键岗位职(执)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在业务上监督管理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十七)负责全面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承担轨道交通建设的统筹、协调、督办职责；负责组织市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国土规划、环保、公安交管等部门和相关区就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问

题的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审批、投融资、征地征收、交通疏解、管线迁改以及与运营管理衔接等重大问题，组织全市轨道交通建设研究；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负责统筹全市轨道交通系统与地面配套路网等系统的建设，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定额、检测和质量安全技术规定；配合绩效考评部门做好有关轨道交通建设绩效考评工作；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承担市级道路和高架桥路面维修养护日常巡查、检测评估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各中心城区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负责的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等事务性工作。

（十九）指导区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建设学校
- 2、武汉市城建档案馆

- 3、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 4、武汉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办公室
- 5、武汉市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
- 6、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4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4 人，事业编制 3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8 人，其中：行政 75 人，事业 303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0,2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146.48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5,484.59
六、其他收入	6	941.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2.8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8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3,832.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6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1,350.01	本年支出合计	51	281,322.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27.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81,350.01	总计	54	281,35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350.01	280,262.12	146.48			941.41
205		教育支出	5,484.59	4,423.82		146.48			914.29
20503		职业教育	4,622.39	3,561.62		146.48			914.29
2050302		中专教育	4,622.39	3,561.62		146.48			914.2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2.20	862.2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59.70	859.7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5	63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13	618.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0	10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10	11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83	397.83					
20808		抚恤	14.72	1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2	1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7.56	58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56	58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3	17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0	33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3	7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859.59	273,832.47					27.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225.49	14,198.37					27.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9.16	2,919.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2.47	1,340.30					2.1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92.04	3,691.64					0.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71.82	6,247.27					24.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016.45	93,016.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16.45	93,016.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350.01	280,262.12	146.48			941.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17.65	166,317.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17.65	166,317.65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21301	农业		63.00	63.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42	7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42	7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24	58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18	14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322.89	11,914.04	269,408.85			
205		教育支出	5,484.59	2,809.28	2,675.31			
20503		职业教育	4,622.39	2,809.28	1,813.11			
2050302		中专教育	4,622.39	2,809.28	1,813.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2.20		862.2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59.70		859.7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5	63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13	618.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0	10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10	11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83	397.83				
20808		抚恤	14.72	1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2	1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7.56	58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56	58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3	17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0	33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3	7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832.47	7,161.93	266,67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98.37	7,161.93	7,036.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9.16	2,919.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30		1,340.3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91.64	616.07	3,075.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47.27	3,626.70	2,620.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016.45		93,016.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16.45		93,016.45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322.89	11,914.04	269,408.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17.65		166,317.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17.65		166,317.65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21301 农业			63.00		63.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42	7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42	7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24	58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18	14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9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4,423.82	4,423.8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32.85	632.8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87.56	58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73,832.47	273,532.47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63.00	6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22.42	7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0,262.1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80,262.12	279,962.12	3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80,262.12	总计	58	280,262.12	279,962.12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9,962.12	11,914.04	268,048.08
205			教育支出	4,423.82	2,809.28	1,614.54
20503			职业教育	3,561.62	2,809.28	752.34
2050302			中专教育	3,561.62	2,809.28	752.3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2.20		862.2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59.70		859.7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5	63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13	618.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0	10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10	11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83	397.83	
20808			抚恤	14.72	1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2	1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7.56	58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56	58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53	17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00	33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3	7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532.47	7,161.93	266,37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98.37	7,161.93	7,036.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919.16	2,919.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30	0.00	1,340.3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91.64	616.07	3,075.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47.27	3,626.70	2,620.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016.45		93,016.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16.45		93,016.45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9,962.12	11,914.04	268,048.0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17.65		166,317.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17.65		166,317.65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21301			农业	63.00		63.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42	7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42	7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24	58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18	14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15	310	资本性支出	59.40
30101	基本工资	1,698.86	30201	办公费	86.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17
30102	津贴补贴	1,250.75	30202	印刷费	35.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4
30103	奖金	43.44	30203	咨询费	3.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79.90	30205	水费	15.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81	30206	电费	88.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5	30207	邮电费	21.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4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8.4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3	30211	差旅费	41.69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68.40	30213	维修(护)费	158.17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7.04	30214	租赁费	709.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41	30215	会议费	1.49			
30301	离休费	79.64	30216	培训费	2.34			
30302	退休费	44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1.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4.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87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5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7.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9				
人员经费合计		9,341.49	公用经费合计						2,57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74	35.00	122.74		122.74	2.00	106.23	18.35	86.83		86.83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 3 栏= (4+5) 栏; 7 栏= (8+9+12) 栏; 9 栏=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81,350.0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870.01 万元，增长 365.2%，主要原因一是原由市财政局向平台公司拨付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改由我局拨付；二是新增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三是新增路灯改造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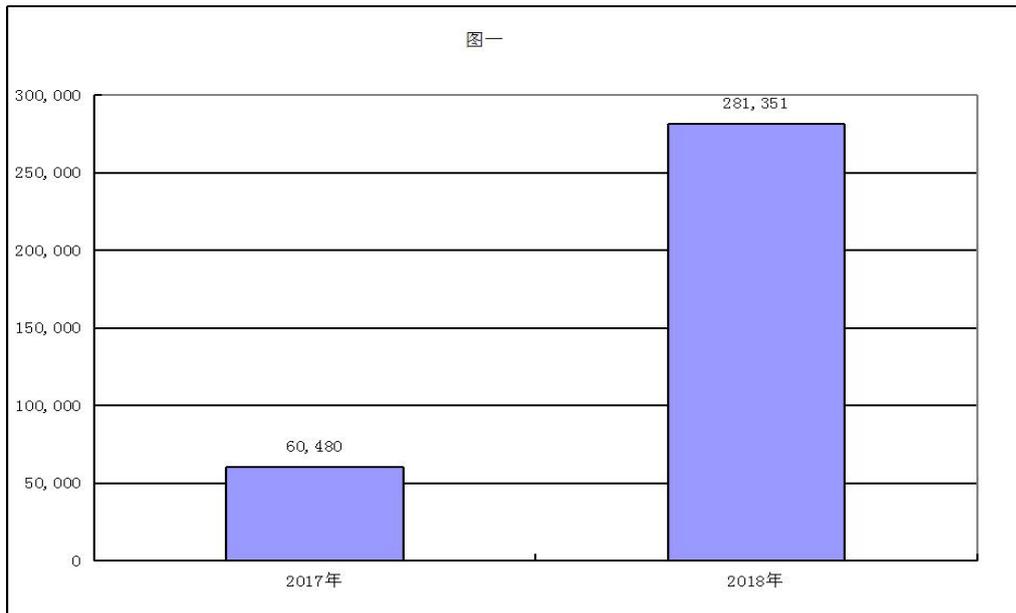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1,35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262.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事业收入 146.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其他收入 941.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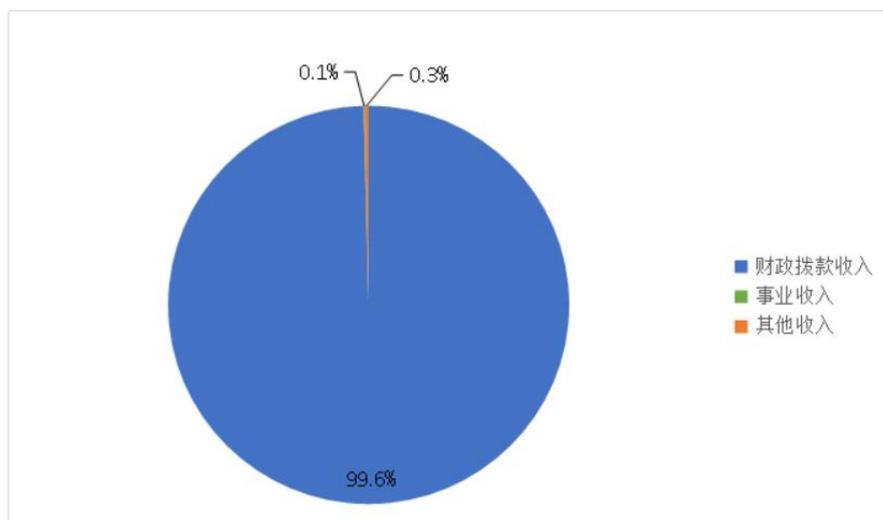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1,32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1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项目支出 269,40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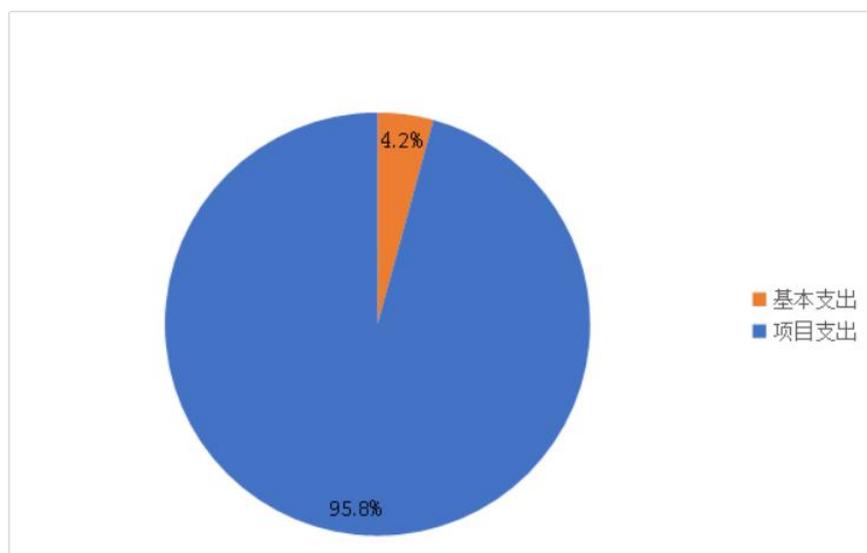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0,262.1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040.12 万元，增长 373.2%。主要原因一是原由市财政局向平台公司拨付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改由我局拨付；二是新增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三是新增路灯改造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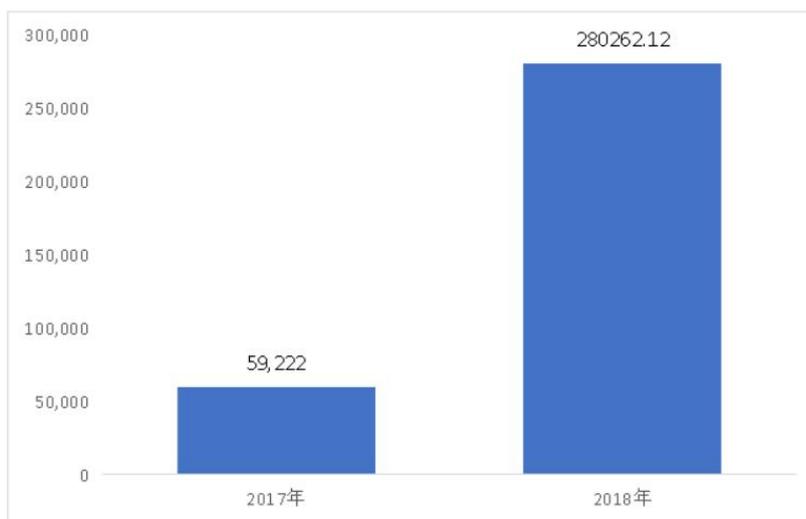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96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473.12 万元，增长 591.5%。主要原因一是原由市财政局向平台公司拨付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改由我局拨付；二是新增

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三是新增路灯改造建设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962.12 万元，教育支出 4,423.82 万元，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5 万元，占 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7.56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支出 273,532.47 万元，占 97.7%；农林水支出 63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722.42 万元，占 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282,58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62.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1%。其中：基本支出 11,914.04 万元，项目支出 268,048.08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51,211.77 万元，扎实推进城建重点项目，落实城建计划安排，开通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11 号线一期、纸坊线，总通车里程突破 300 公里；建成长江公铁隧道工程、月湖桥拓宽工程等过江通道；杨泗港长江大桥完成主缆架设，进入钢桁梁吊装施工，为 2019 年完工通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汉江大道（解放大道—梅子山通道）、江北快速路、墨水湖北路、丁字桥南路等一批项目完工通车，“三环十三射”快速路网和主干路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年预计建成超过 80

条微循环道路，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开工海绵城市建设 42.22 平方公里、综合管廊建设 21.98 公里；完成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专项对 7 条 415 接待线路附属的 1830 余盏路灯及配套管线进行改造任务，全面提升照明功能、提升城市道路美观度；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 243 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 54,143 平方米。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纪检专项工作经费、建管资质审批“三办”系统改造经费项目 1,321.05 万元，以城建工作为核心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各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查、审批及报批；工程建设管理、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编制村镇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与媒体合作，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重点围绕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武汉城市建设成就。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995.57 万元，全年共编辑、出版《武汉工程造价》12 期，发布各类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市场指导价格信息 10 万余项；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现已实现了网上全过程办理，并开发了工程造价指数数据分析采集系统，为武汉地区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和管理作用。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2,080 万元，按照住建部、湖北省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部署和《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

动方案》要求，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力度，严格工程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责任主体的“三包一靠”市场行为、质量行为的巡查抽查等。

全市施工图审查项目 848.83 万元。2018 年签订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87 个，共受理施工图审查项目 3767 项。其中：勘察项目施工图审查 1430 项，房屋建筑工程 1103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65 项，基坑工程 469 项。

建筑节能项目 8,550.11 万元。通过制定政策、宣传培训、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各项工作，稳步强化了建筑节能监督管理；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范围，绿色建筑面积持续扩大，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开展砂浆禁现、有效促进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900.5 万元。完成了专题片《武汉城建 40 年影像志》等 5 部的制作，《武汉工业建筑》等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推动数字城建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工作，为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读者提供相关信息，进一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档案实体安全。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及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共计 416.3 万元，以轨道交通工程为核心，突出城建重点工程监管，2018 年我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7 号线南延线

(纸坊线)、11号线东段、2号线南延线等城建重点工程陆续进行了质量验收并投入试运营。

学校教学、建设领域专业人员考核项目 1,614.54 万元，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了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了学校整体管理能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促进了就业率。

全市管网同步建设和综合管廊建推进项目 109.41 万元，督促 7 个中心城区和 2 个开发区按时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综合管廊建设 5 个项目，完成 2018 年新开工建设 20 公里目标任务，编制印发了《2018 年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

1. 教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57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3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8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时间较晚。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74,72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53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级城乡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时间较晚。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2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其他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PPP 项目经费未达到可支付条件。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14.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4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7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比年初预算减少 1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查因公出国(境)任务、严控党政领导干部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 和在外时间、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 年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5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18.35 万元。其中住宿费 1.16 万元、旅费 15.8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74 万元、公杂费 0.58 万元。主要用于赴波兰参加第十二届联合国教课问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年会团组 1 个、2 人次；赴英国参加 2018 年设计之都子网络年会，团组 1 个、2 人次；赴荷兰参加“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境外培训团组 1 个、1 人次。

通过 3 次出访，赴波兰、英国、荷兰等开展系列交流活动，宣传武汉设计之都，积极融入创意城市网络，意在推动创意与城市生活融合，把创意作为实现城市竞争力和社会福利的重要资源，最终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学习和借鉴荷兰在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湖泊富营养化治理及水污染控制、城市水环境污染成因与治理策略、河湖管理实践与发展、城市水资源科学化管理、流域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28.74 万元；维修费 38.44 万元；过桥过路费 2.2 万元；保险费 17.42 万元；其他（年审）费用 0.0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0%，比年初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注重从严从俭。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迎接专项检查，省内兄弟单位来汉交流。

2018年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8万元，主要用于重庆城建委、贵阳市住建局、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绍兴市政府的考察交流接待工作11批次77人次（其中：陪同22人次）；迎接专项检查接待0.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工程项目审批制度及改革试点工作2批次9人次（其中：陪同5人次）；省内兄弟档案馆来汉交流等接待活动0.13万元，主要用于学习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同步处理、城建档案离线系统的接待工作2批次14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16.77万元，下降52.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125.65万元，下降8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8.83万元，增长11.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05万元，增长5.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查因公出国（境）任务、严控党政领导干部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和在外时间、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老化，增加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单位来汉学习和考察次数增加。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 万元，本年支出 3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标准修订项目合同款项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23 个，资金 268,048.08 万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资金 281,350.01 万元。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将年初绩效目标与实际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各项目基本实现了当初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应有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目标受众的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效果较好。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3.15 万元，执行数为 1,19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机关后勤经费保障及大厦运营维护管理，为工作人员营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保障武汉建设大厦秩序稳定、设施正常运转。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全力攻坚化解信访疑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建设领域和谐稳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

作已经在具体的项目中落地生效，收到市场主体的欢迎和好评。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预算执行，在妥善使用财政资金的同时，开源节流，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2. 纪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25万元，执行数为4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办理各类信访件、行政投诉件50件，对19件重要投诉案件立案，对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达300人次，加强纪检工作宣传，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存在的问题：主动担责意识尚未全面形成。

改进措施：不断强化学习，提升思想认识，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3. “三办”系统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65万元，执行数为8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升级我委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一个，建立健全网上办事服务系统，全力为企业群众实现网上申请办件的高效率。

存在的问题：审批服务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做好服务保障，不断提高服务保障的质量和水平。

4. 定额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5.57 万元，执行数为 99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共编辑出版《武汉工程造价》12 期，测算发布 4 个季度建设工程平方米造价指数。完成市管工程巨额共结算审查备案 892 项等。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制度建设方面加强完善，进一步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5. 质监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0 万元，执行数为 2,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14325 项，监管市管在建工程项目 1354 项，全市竣工备案工程项目 4546 项，市管工程竣工备案工程项目 381 项，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

6.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8,274 万元，执行数为 225,978 万元，结转下年 2,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姑嫂树路、二环线、武汉大道、金桥大道、解放大

道（循礼门-古田二路）等路面整治综合提升；机场高架（三环线-马池路）道路路面提升、桥梁加固提升、道路边坡防护及附属设施提升、交通设施及视频监控提升、功能性照明及光电箱柜提升、中央绿化带提升和路面排水设施的改造提升；东湖宾馆环境整治，各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良好。

存在的问题：截至 2018 年年底，资金支付严重滞后，资金使用率较低。

改进措施：督促各平台公司完善工程手续和资料，做好相关项目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支付。

7. 城建前期和应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2.74 万元，执行数为 3,55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实施《武汉市政道路箱柜设施设置》课题研究经费、江汉七桥工程、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费、军运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专项工作。

存在的问题：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制度不够健全。

改进措施：建立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对经费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问题依法处理和追究责任。

8. 路灯建设改造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7 条 415 接待线路涉及路灯改造任务；恢复市路灯盗损设施 179 处。有明显效果目标，城市重点道路照明

设施整治项目质量达标，消除沿线全部路灯钢杆漏电安全隐患。

存在的问题：路灯工程体量小，点位分散。

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手续办理，提高可研、初设编制水平，严格控制计划项目内容。

9. 道路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81.04万元，执行数为13,68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243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54153平方米，提升武汉城市形象、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改善道路行车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存在的问题：绩效管理不够明确。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0. 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98万元，执行数为19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共受理施工图审查项目3767项，勘察项目施工图审查1430项，房屋建筑工程1103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65项，基坑工程469项。提高了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

存在的问题：部分区无专门的管理部门，无编制、无经费保障。

改进措施：施工图审查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大力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11.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530 万元，结转下年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1%。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签订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87 个，已执行 79 个，执行过程中 2 个。宣传改革政策措施，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存在的问题：窗口疑难问题不能当场解决，专业人才缺乏。

改进措施：需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

12. 聘用人员劳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85 万元，执行数为 12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配合在职人员，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存在的问题：聘用人员纳入人事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域的创新，但不少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改进措施：加强对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岗位规范、实施考核。

13.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经费及建筑节能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 235.78 万平方米，完成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

目 359.71 万平方米。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措施，大力推进示范项目建设。

存在的问题：装配式建筑推广运用工作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措施：完善装配式建筑管理。

14. 建筑节能减排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76 万元，执行数为 10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节能设计审查项目 1748 个，建筑面积 2617.34 万平方米；节能分部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2577 个，建筑面积 2962.13 万平方米。扩大了绿色建筑面积，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存在的问题：建设项目存在设计深度不够、审查意见表述不全面。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保体系，加强对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贯彻学习。进一步提高设计质量。

15. 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66 万元，执行数为 15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竣工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不低于 700 万平方米。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存在的问题：绿色建筑的发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修改完善管理机制。

16. 墙改基金返退款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2017年墙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168.69万元，执行数为8,16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完成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年清算返退8168.69万元。促进了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保护环境发挥了作用。

存在的问题：申请专项基金返退的项目及金额无法精准预估，无法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17.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0.5万元，执行数为7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档案整理116140卷，数字画扫描150246卷，库房馆藏保管档案达到130万卷左右。

存在的问题：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缺乏创新和开拓精神，工作成效不明显。

改进措施：及办及结工作上紧跟改革脚步，增强主动性，在创新工作上力求突破。

18. 城建档案编研、征集、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专题片《武汉城建40年影像志》等5部的制作，《武汉工业建筑》等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存在的问题：项目立项不够创新、前瞻性不够。

改进措施：提高认识，大力创新，积极挖掘自身潜力。

19. 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52 万元，执行数为 16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我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7 号线南延线（纸坊线）、11 号线东段、2 号线南延线等城建重点工程陆续进行了质量验收并投入试运营。提高了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水平，为缓解交通压力起到关键作用，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

存在的问题：工程质量目标不够细化。

改进措施：大力开展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工作，将标准化施工向轨道交通土建及装饰修施工推广，细化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标准。

20.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78 万元，执行数为 24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监督机构累计监督工程项目 752 项，监督工程量为 1426.4 亿元。市管工程 275 项，监督工作量 832.7 亿元。提高了市政工程质量水平。

存在的问题：市政工程精细化施工标准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管控，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

21. 建设领域专业人员考核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13 万元，执行数为 33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2018 年建筑考核、工地创建 300-400 所农民工业余学校目标任务，并为农民工送教、送清凉、送慰问品，实训基地建设，学校机房建设。

存在的问题：部门绩效目标不明确。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22. 学校教学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7.65 万元，执行数为 1,2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4%。主要产出和效果：聘请专业教师和技术人员等共计 65 人，承担授课任务，保证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学校整体管理能力。

存在的问题：部门绩效目标不明确。

改进措施：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23. 全市管线和道路同步建设和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41 万元，执行数为 10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督促 7 个中心城区和 2 个开发区按时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综合管廊建设 5 个项目，完成 2018 年新开工建设 20 公里目标任务，编制印发了《2018 年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

存在的问题：预算绩效监督管理体系不够规范完善。

改进措施：加强组织学习，推进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完善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的流程和机制。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0.1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1 万元，增长 2.05 %。主要原因是较 2017 年增加工作人员 7 人，增加了相应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9.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2.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均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其中：LED 大屏系统 2 台；缩微缩影机 3 台；电梯 1 部；库房密集架 3 台；灾备系统服务设备 1 台；库房消毒设备 3 台；储存器 2 台。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建投资规模再攀新高

一是城建交通投资全年实现 2,78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8%，继续保持快增长；

二是开通轨道交通 7 号线、11 号线、纸坊线，总通车里程突破 300 公里。

三是完成开工海绵城市建设 42.22 平方公里、综合管廊建设 21.98 公里。

二、城市建设综合提升整治

一是“三环十三射”快速路网和主干路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年建成超过 80 条微循环道路；

二是军运会 25 条重点保障线路、196 条基础保障线路道路项目以及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正在全力推进；

三是推进军运会接待场所（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办好武武汉军运会，提升城市形象。

四是村镇完成经各区公示核准的 2,689 户危房改造任务，2,689 户已全部完工。

五是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 243 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 54,143 平方米，所有日常维修工作均已完成。

六是路灯中心完成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专项对 7 条 415 接待线路附属的 1,830 余盏路灯及配套管线进行改造任务；

三、建筑业发展稳步增长

一是建筑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建筑业增加值完成 1,315 亿元左右，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达到 236 万 m²，审批新增资质以上企业 1570 家；

二是是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全年市、区建管部门共出动 31,096 人次开展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巡查 12,913 次，检查工地 15,068 个，下达限期整改 1,313 份，责令停工 83 起，处罚 191 起，罚款金额 29.6 万元，对突出问题进行公示曝光 1 起，约谈 62 起。

四、持续发力城建改革工作

一是已完成压减审批时间的改革目标。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4个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5类，分别制定公布审批流程图，规定每类项目的审批时限。55项改革任务已完成改革任务45项，初步完成10项。

二是继续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实行“三办”审批，抓紧完善保健、招标备案、图审意见、合同备案、质量监督登记、安全措施登记、施工许可系统的改造，服务好我市的建筑行业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建投资规模	<p>工作内容：以城建重点工程为抓手，推进城市建设工作。</p> <p>目标：2018 年实现投资 2600 亿元。</p>	<p>全市城建投资全年完成 278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8%，继续保持快速增长。</p>
		<p>工作内容：轨道交通继续朝着“主城结网、新城通达”的“十三五”奋斗目标不断挺进。</p> <p>目标：2018 年实现总通车里程突破 300 公里。</p>	<p>2018 年全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436 亿元，地铁运营线路达 9 条，运营里程达 304.62 公里，运营线路和在建规模均稳居全国前列。</p>
		<p>工作内容：城建重点工程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管理全覆盖。</p> <p>目标：实现新开工建设 20 公里以上目标任务。</p>	<p>完成开工海绵城市建设 42.22 平方公里、综合管廊建设完成和谐大道（黄孝河路-汉黄路）等 5 个项目，共 21.98 公里。</p>
2	城市建设综合提升	<p>工作内容：城市主干路网、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市级配套项目、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p> <p>目标：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	<p>一是重点策划安排 146 条微循环道路建设计划，已全部开工，完工 83 项；二是军运会十条保障线路初步建安项目正在全力推进；三是拨付军运会接待场所（东湖宾馆）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1 亿，办好武武汉军运会，提升城市形象；四是村镇完成经各区公示核准的 2689 户危房改造任务；五是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 243 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 54,143 平方米；六是完成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专项对 7 条 415 接待线路附属的 1830 余盏路灯及配套管线进行改造任务。</p>

3	建筑业发展推动	<p>工作内容：建筑行业发 展、质量安全加强管理。 目标：推动建筑业持续 健康发展。</p>	<p>一是建筑业增加值完成 1315 亿 元左右，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达到 236 万 m²，审批新增资质以上企业 1570 家；二是建管部门共出动 31096 人次开展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 治巡查 12913 次，检查工地 15068 个。</p>
4	城建改革 工作推进	<p>工作内容：工程建设审 批时间改革、实行“三办” 审批。 目标：持续发力城建改 革工作</p>	<p>一是规定每类项目的审批时限。 55项改革任务已完成改革任务45项， 初步完成10项；二是实行“三办”审 批，抓紧完善系统的改造，服务好我 市的建筑行业发展。</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四)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2.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指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教育设施以外的教育附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3) 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建管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作、主要用于机关后勤经费保障及大厦运营维护管理；综治、信访、维稳及市民投诉办理；加强与媒体合作，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重点围绕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武汉城市建设成就；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查、审批及报批；工程建设管理、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编制村镇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各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项财经政策法规，规范资金使用。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一是完成机关人员、物业人员及聘用人员全年伙食保障 4500 人次；完成大厦网络系统维护 10 次，光纤线路安装 17 条，电子办公设备安装 28 台。

二是信访、建议提案在 3 个工作日内有效回复；完成与媒体合作报道工作 18 篇；完成出版专刊 23 期。

三是实现审批时间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内，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涉及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55 项。

四是按照建筑业行业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支持重点我市

60 家企业提档晋级；着重推进 5 项快速路网工程及实现年内建成 80 条微循环道路建设工程目标任务。

五是完成武汉军运会十条重点保障线路和三环线路面整治综合提升（共 52 项）项目专项考核；完成 2 批 BIM 技术试点评审项目；完成村镇 4 类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启动《武汉农村建房标准图集》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图集》的编制工作。

六是加强建筑工地综合治理，指导完成 50 处隔音屏安装；建管部门累计出动 3 万人次完成工地及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城建重点工程检查达到 50 项。

2. 效果目标:

一是全方位保障全委职工工作进餐、值班进餐、晚上及节假日加班人员进餐。食品卫生安全率 100%，食堂成本控制率 90%；确保建设大厦各项设施运行正常，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环境满意度及舒适度不低于 90%。

二是化解群众反映信访事项。网上信访率达 99.58%，信访、建议提案及时回复率达 95%；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武汉城市建设成就。降低负面新闻率，公众对城建成绩的满意率达 90%。

三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在具体的项目中落地生效，受到市场主体的欢迎和好评，行政审批相对人满意度不低于 95%。

四是建筑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到 9%，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城市品质。

五是勘察设计积极引导建设单位推进 BIM 应用，提高市场认知度；村镇建设便于各区街乡镇直观理解生态小镇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合理选点布局，科学设定各自的生态小镇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六是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水平，提高施工现场安全实体防护水平和标准，维护建设领域稳定。建筑市场服务满意率达 98%，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维护建设领域稳定。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申报业务年度工作计划，由办公室统筹负责机关后勤及维护建设大厦内部设施、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为履行好职能，组织专家学者对村镇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方案评审，对建筑业行业管理培训；加强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重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各部门经费保障正常工作支出。

2. 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1,193.15 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实际支出 1,193.15 元，实际支出与预

算相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目标一：机关后勤经费保障及大厦运营维护管理

一是完成机关人员、物业人员及聘用人员全年 260 余天共计 4800 人次伙食保障；大厦运营维护管理涉及 10 个系统更新维修，“两大”网络互联 17 条网络光纤线路安装 24 台电子办公设备及 4 个正版软件安装。

二是我局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共收到信访事项 959 件，其中：省住建厅转办 88 件，市信访局转办 116 件，本级登记录入 755 件。信访事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回复；2018 年《中国建设报》、《湖北日报》、湖北之声、《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委工作新闻 18 篇。继续与湖北日报集团楚天都市报合办“武汉城建”双周刊，已出版发行 23 期。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累计发布我委工作动态 11 篇。

三是已完成压减审批时间的改革目标。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 4 个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 5 类，分别制定公布审批流程图，规定每类项目的审批时限。其中：政府投资房屋建筑不超过 87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市政工程不超过 91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项目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不超过 37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超过 32

个工作日。55项改革任务已完成改革任务45项，初步完成10项。

四是完善了建筑业行业资质管理系统，审批新增资质以上企业1570家；截止目前武汉地区登记在册的资质以上企业10513家，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512家。23家建筑企业入选我市百强企业，16家建筑企业入选湖北省建筑业十强企业和建筑装饰二十强企业，63家武汉地区建筑企业具备海外承包工程资格；加快完善‘五环二十四射’快速路网工程，已完工3项。正在加快推进汉江大道和友谊大道2项工程建设，重点策划安排146条微循环道路建设计划，已全部开工，完工83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五是十条重点保障线路路面整治综合提升项目（52项）和三环线综合保障线路整治提升项目（5项）正在全力推进；城建科技计划项目中列入“武汉市BIM应用系列标准编制”，并出台《武汉市BIM技术规定》、《武汉市BIM设计应用指南》；村镇完成经各区公示核准的2689户危房改造任务。截止9月底，2689户已全部完工。5个项目纳入全市特色小镇创建名录，3个项目纳入全市生态小镇创建名录，同时启动了《武汉农村建房标准图集》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图集》的编制工作。

六是1-10月份，市、区建管部门共出动31096人次开展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巡查12913次，检查工地15068个，下达限期整改1313份，责令停工83起，处罚191起，罚

款金额 29.6 万元，对突出问题进行公示曝光 1 起，约谈 62 起。

2. 效果目标:

一是机关后勤严把食品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达 100%，受益人对机关后期服务的满意率达 95%，办公大楼通讯信息网络维护率达 95%。

二是全力攻坚化解信访疑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建设领域和谐稳定。信访件网上录入率 100%，及时受理率 99.8%，按期办理率 100%，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为 100%，群众参评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明显，对城建成绩的满意率达到 90%。新闻稿件及时发布率 100%。

三是已使用新系统、按照新政策核发施工许可证，正在释放改革红利，受到市场主体好评达 95%。

四是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市民营企业占据 40% 以上，上半年新增资质和资质升级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占 90% 以上。

五是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城市品质，试点项目的应用推广工作提高了市场认知度；启动了《武汉农村建房标准图集》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图集》的编制工作，村镇项目建设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六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全年未发

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文明施工标准进一步提高，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工地形象得到全面升级。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实体质量每季度监督抽查覆盖率 100%。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2018 年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文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将年初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落实相关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较好的完成了各类绩效项目，自评 90 分。

纪检专项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规定，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完善党内监督，做到早发现早提醒，强化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发挥驻厅纪检组监督管理职责。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办理各类信访件，行政投诉件 50 件，对 19 件重要投诉案件立案，对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达 300 人次。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督效能，最大限度发挥纪检监察管理的整体效益。

2. 效果目标：有直接社会效益目标，投诉办结率不低于 98%，提升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保证水平，进一步营造监督部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成效。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开展党政风重点工作，监督整治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驻在部门纪检干部培训；加强纪检工作宣传，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2. 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47.25 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该项目实际支出 47.25 万元，预算与支出相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全年受理信访件 50 件，处置问题线索 27 件，立案 19 件（其中 6 件政纪立案因处监察体制改革期间未录入案管系统）；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 个，处理 6 人。点名道姓通姓曝光 6 名责任人，并“一案双查”责任领导 2 人；开展党政风重点工作交叉检查、节假日明察暗访、扶贫

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治理、整治涉黑涉恶“保护伞”等 11 批次，动员组内及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干部 25 人，发现问题 135 个；严查监督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对两家监督部门所属 43 个处室和基层站所相关工作实现四轮“全覆盖”检查，对市安全站、中山公园、动物园等单位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等 3 项问题启动调查程序，对 3 名涉事工作人员给予处理；为落实监督部门谈话办法，开展廉政谈话 29 批 489 人次，其中，对 6 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任前谈话提醒。

2. 效果目标：监督执纪综合效应更加明显。今年处置问题同比增长 50%，党纪政纪立案同比增长 111.1%。在信访举报量同比下降 25.4% 的情况下，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同比增长 77.8%，。各类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检查工作得到市纪委建委主要领导的肯定。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健全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管理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驻厅纪检组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越往后越严”，对重要投诉案件立案，在组内人手少的情况下，不断克服困难，立案指标在全市纪检组排名中相对较好。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一案双查”。确保监督检查持续发力震慑不减。较好的完成了纪检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根据纪检监察工作职能职责以及专项经费的用途，加强组织对《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的思想认识，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执行，举一反三，完善制度，确保落实到位。

(2)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存在差距。有些单位主动担责的意识尚未全面形成。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能力素质、方式方法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有的对“全面从严”领会不深，在实践中准确把握运用的水平不高。

二、改进措施

派驻市城建委纪检监察组将不断强化学习，提升思想认识，围绕中心工作思考和谋划，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举一反三、抓早抓小，扩大监督覆盖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苗头性问题、轻微违纪问题的处置力度。引导纪检干部强化日常学习，不断增强党纪法规知识储备，努力掌握基本技能，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建管资质审批“三办”系统改造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我局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

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群众网上申请办件时的委外资料一次收件、委内资料及时电子共享，能网上办结的全部马上办理、网上办结。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升级我局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一个。

2. 效果目标：市区两级“网上办”事项达到40%以上，企业零上门；“一次办成”事项达到60%以上，承诺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60%以上。受益人对服务平台的满意率达95%。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根据《关于〈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我单位进行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17年11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开标。2018年2月完成合同约定改造内容，同年9月系统正式上线。

2. 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预算批复收入80.65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项目实际支出80.65万元，预算与支出相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优化升级我局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一个。

2. 效果目标：建立健全网上办事服务系统，全力为企业群

众实现网上申请办件的高效率。实现“网上办”事项率优速提升，企业零上门，企业群众满意率达 90%。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为实现工作要求，我单规范建管资质审批“三办”系统改造经费的使用，推进机关效能建设，营造良好的审批服务环境。积极响应全市审批服务系统应用工作目标任务。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落实全市审批服务“三办”会议精神。搞好服务保障，要把服务保障工作的周全与否作为衡量自身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提高服务保障的质量和水平，为协调机关各部门工作发挥有效作用做出努力。

定额站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武汉地区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武汉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二是承担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的日常管理，参与已发布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三是负责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武汉地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补充编制；受

理工程造价争议、合同纠纷并进行调解；四是负责收集、测算、定期发布建设工程劳务用工、材料、施工机械租赁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数、经济指标信息；五是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工作；六是负责武汉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七是为各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八是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期刊发布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含税价”和“除税价”10万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备案、合同备案率100%；抽查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404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合同备案892项；造价行业资质资格认证2982项。

2. 效果目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和计价依据，补充完善工程计价体系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化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加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监管力度；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涉及我

站的有工程定额测定费，《通知》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征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该项目为我站经常性零星支出，项目开支由我站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各级财政及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2. 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995.57 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该项目实际支出 995.57 万元，支出与预算相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全年共编辑、出版《武汉工程造价》12 期，通过期刊和造价信息发布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含税价”和“除税价”10 万项。测算发布了 4 个季度建设工程平方米造价指数和每百平方米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指标。测算发布了 4 个季度的武汉市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和武汉市建设工程各工种人工成本信息。

完成市管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备案 892 项，审查备案率 100%；办理市管工程合同备案 82 项，合同备案率达 100%。

举办了《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和武汉地区有关执行文件的宣贯会，并及时调研营改增对建筑业工程造价的影响反映到省定额管理总站。还开展了武

汉市地区建设工程“营改增”建筑材料指导价格编制工作，完成了武汉地区建设工程营改增材料指导价格测算系统开发工作，建立了武汉地区建设工程“营改增”建筑材料指导价格信息测算、发布体系。

全年共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延续 102 家，乙级资质晋升甲级 22 家，乙级资质延续 31 家，暂定级资质晋升乙级资质 31 家，新申请资质 31 家，企业资质重新核定 2 家；办理完成审核转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105 人次，变更注册 185 人次，延续注册 202 人次。按照《关于 2018 年度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市人社局对 2982 名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料进行审核。

开发了施工合同网上备案系统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备案网上办事系统，并开发了工程造价指数数据分析采集系统。

2018 年组织召开了“武汉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动员大会”，共有 200 余家企业参加了会议，同时，在 272 家企业中随机抽取了 42 家企业作为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其中，执业质量合格企业 34 家，占受检企业的 81%，不合格 8 家，占受检企业的 19%；企业资质达标企业 35 家，占受检企业的 83%，不达标企业 7 家，占受检企业的 17%，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15 份，并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检查，提高了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规范了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

2. 效果目标：该项目是按照工作需求逐步进行，到 2018 年底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预算执行进度 100%。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也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强化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极大地保障了资金的安全高效。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严格使用，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规定标准，未发生截留、挤占和挪用等情况。为切实掌握工作进度，做到动态跟踪，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每月统计分析项目资金及项目进展及效果，及时将当月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报告报站领导。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武汉地区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和管理作用，经定额站自评小组综合评价，我们对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为 95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优秀。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该项目是各项费用的总预算，在编制预算时已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资金用到实处。由于我站原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评价是近三年才开展的新生事物，在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还欠缺，制度建设方面

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新预算计划年，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质监站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受市城建局委托，负责在建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促进质量以及监理、检测行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负责受理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对市管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以及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检查；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限制使用袋装水泥、散装水泥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新型墙体材料使用以及隐蔽验收监督；负责办理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科技进步以及技术创新工作；对口联系武汉建筑装

饰协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委员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试验工作委员会、武汉土木建筑学会施工技术与经济专业委员会、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委员会的业务工作；对各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全市监管全市建筑工程项目 14325 项；监管市管在建工程项目 1354 项；全市竣工备案工程项目 4546 项；市管工程竣工备案工程项目 381 项；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 100%；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

2. 效果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共利益、优化监管方案，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各级财政及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2、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2080 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该项目实际支出 2080 万元，支出与预算相同。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2080 万元已全部支出。2018 年基本支出 1903.95 万，占比 91.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25 万元。项目支出 176.05 万元，占比 8.47%。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9.80 万元，其中：2017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比 2016 年 10.65 万元，增加了 19.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该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全市累计监管工程 14325 项，面积 17946 万 m²，其中市站全年累计监督工程 1354 项，占全市监管工程 9.5%；面积 2924 万 m²，占全市监管面积 16.3%。全市竣工验收备案工程 4546 项，面积 4961.63 万 m²；其中市管监管工程备案 381 项，占全市备案项目 8%；面积 647.71 万 m²，占全市备案面积 13%。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1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100%。受理的1285件质量投诉按照投诉处理程序，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

根据《市城建委关于2018年度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我站拟定《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2018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2次市管在建建筑工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情况为重点内容进行了抽查。全年共抽查项目19项，检查组共下达检查整改意见单18份，下达执法建议书5份，移送行政执法案件1项。

各质量监督科室累计开展飞行检查107次，专项检查40次。其中，基坑工程专项检查6次，电气工程专项检查4次，建筑节能专项检查5次，市场行为专项检查2次，主体结构在建工程专项检查4次，安全隐患排查检查1次，无梁楼盖工程质量检查2次，海沙专项检查2次，市管在建工程质量检查4次，全装修检查1次，市质量安全专家巡查检查4次，质量“三控制”检查2次，监督档案检查1次，原材检查1次，住建部施工质量安全检查1次。

深入开展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住建厅第四批、第五批检测专项检查通报的要求，对被通报的共16家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含10家幕墙检测机构）进行了整改情况复查、约

谈；督促各区建管部门对所在辖区的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根据各区的检查情况组织开展督查、约谈和责令整改工作；结合“大调研大落实”活动，12月3日至25日分别到10个辖区20家检测企业，检查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和委托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测行为是否规范等，对存在问题的检测企业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罚。

开展还建房全覆盖排查。12月15日至31日，按照《关于开展全市还建房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要求，联合各区质监机构对监管的在建还建房工程和近5年竣工并投入使用的还建房工程进行了全覆盖排查，共检查项目点422个，其中在建还建房131个，竣工并投入使用的还建房291个，查处质量问题15起，下达质量整改通知单3份。

推进购买社会服务。按照《2018年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工作要点》，推进购买社会服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已对55项结构在建项目点进行监督抽测，出具报告415份，出现不良数据25份，并督促处理。

按照住建部、湖北省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部署和《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工程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责任主体的“三包一靠”市场行为、质量行为的巡查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我站下达整改通知单67份。

2、效果目标：该项目是按照工作需求逐步进行，到 2018 年底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预算执行进度 100%。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也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强化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极大地保障了资金的安全高效。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严格使用，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规定标准，未发生截留、挤占和挪用等情况。为切实掌握工作进度，做到动态跟踪，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每月统计分析项目资金及项目进展及效果，及时将当月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报告报站领导。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武汉地区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和管理作用，经我站自评小组综合评价，我们对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为 95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优秀。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由于该项目是我站各项费用的总预算，我站及早部署，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科室和分管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资金用到实处。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加大了资金监管，做到动态跟踪，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

由于预算实行绩效评价是近三年才开展的新生事物，我们在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方面还欠缺，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新预算计划年，我站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为姑嫂树路、二环线、武汉大道、金桥大道、解放大道（循礼门-古田二路）、机场高架（三环线-马池路）等重点保障线路路面整治综合提升及市政道路改造共计32项。其中，市城投公司共26项，地产集团4项，航发集团2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各平台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优良，2018年完成部分工程。

2、效果目标：项目列入城建计划，符合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将对改善城市道路通行条件、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具有很大的意义。同时项目建设应确保有效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尤其是空气、噪音等污染

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干扰，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不能因本项目建设而使生活环境质量显著下降。

二、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各平台公司严格履行工可、初设、质量报监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基础资料完备。施工前根据质量总体要求，制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扎实开展精细化检查考核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根据质量要求制定了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目标和质量保障措施，并通过“三检制度”、质量巡查、旁站监督等过程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质量基本可控。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市财政局安排我局专项资金共计228,27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215,536万元、东湖宾馆维修资金10,0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442万元，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2,296万元。据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平台公司已使用专项资金共计147980.4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5.50%，具体情况如下：

（1）市城投公司

2018年我局拨付给市城投公司专项资金186796万元，截至2018年底市城投公司已使用55882.46万元，结余

130913.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115177.14 万元，结余 71618.8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1.66%。

（2）地产集团

2018 年我局拨付给地产集团专项资金 20426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地产集团已使用 1436 万元，结余 189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批次专项资金已使用 12760.2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2.47%。

（3）航发集团

2018 年我局拨付给航发集团专项资金 10129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航发集团已全部使用，无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率为 100%。

（4）东湖宾馆

2018 年我局拨付给东湖宾馆专项资金 8564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东湖宾馆已全部使用，无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市城投公司和航发集团各项项目正加紧推进，按时间节点完成工程任务要求，地产集团截至 2018 年底项目已开展部分前期工作，尚未开工。目前长江二桥、二七长江大桥、江城大道、龙阳大道、欢乐大道、团结大道等完工项目陆续进行质量验收，总体质量水平良好。各项目责任单位正加紧推进各项项目建设。

2、效果目标：项目完成后将对改善城市道路通行条件、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具有很大的意义。目前，各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良好，为军运会的顺利召开奠定了基础。其中，地产集团由于项目暂未开工，暂未形成效果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截止 2018 年底资金使用率为 33.8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使用率也仅为 65.60%，资金支付严重滞后。其中：在建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83.39%，已完工项目资金使用率仅为 45.15%。经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受前期工作影响，项目开工时间较晚

军运会提升整治项目受提升标准、提升内容、提升方案确定的影响，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至 2018 年四季度，甚至 2019 年初才确定，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工程款结算同步滞后影响了预留建设资金的使用。

2、征地征收影响工程推进

部分项目受各区政府征地征收进度滞后的制约，未能按计划提供施工作业面，影响工程顺利推进。

3、部分项目临时新增建设内容

部分项目临时新增追加建设内容引起设计变更，以致报价、审核和计量相对滞后，影响专项资金的及时使用。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18年我局拨付专项资金到位率为100%，较好完成了市级预算要求；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与各平台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确保项目进展情况良好、有序进行。在资金拨付和各平台公司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局针对平台公司存在的前期工作滞后等问题积极协调，保证的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财政效益的发挥。

（二）下一步工作和建议

1、后期我局将督促各平台公司及时完善工程前期手续及各项资料，将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和跟踪审计结论及时做好相关项目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2、我局将督促各平台公司高度重视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摸排资金使用情况，梳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办法，疏通资金使用过程的堵点，尽快拨付使用资金，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3、我局将于年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评价。专项资金审核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城建前期和应急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8年城建前期和应急资金预算安排项目15项，共拨付3,552.74万元。其中，前期经费14项，应急资金1项。主要实施《武汉市政道路箱柜设施设置》课题研究经费、江汉七桥工程、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PPP项目咨询服务费、军运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专项资金等。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城建前期应急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项目储备，为今后项目的正式实施和融资提供基础，能够及时解决城市建设方面临时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快速处理各项应急抢险任务。

二、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我局遵循“统筹安排、规范管理、集中直付、专款专用、控制风险”的原则。各项工作基础资料齐备，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台账资料完善。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我局拨付城建前期和应急资金共计3,552.74万元，其中前期资金1,146.20万元、应急资金2,406.54万元，我局已全部拨付给各项目。据核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为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期间，我局召集中建三局、中铁大桥局等 11 家单位迅速行动，组织 44 家应急抢险单位，投入 21846 人次，1887 台班机械，筹集 6299.65 吨融雪用盐，完成了 412 千米、面积 839.6 万平方米的道路融雪除冰任务，按时恢复了全市道路交通正常秩序。目前，各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良好，为城市功能和品质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18 年我局拨付前期和应急资金到位率为 100%，很好地达到了资金支付管理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经核定下达后的前期和应急资金预算安排。

（二）下一步工作和建议

1、建立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对经费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问题依法处理和追究责任。

2、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各年使用情况和效果评价，调整和优化经费的使用方向。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路灯建设改造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文件的要求，武汉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路灯中心”）针对 2018 年度路灯建设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并形成成本绩效自评报告。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根据《市城建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路灯建设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城建[2018]63 号）文件精神，2018 年武汉市路灯建设改造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该项目主要内容是：

完成东湖南路等 7 条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

完成公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品质提升。

完成多功能路灯灯杆试点建设。

完成文园路、湖园路等 5 条老旧照明设施达标升级改造。

完成青山钢花兰苑、101 街坊等 10 个社区老旧路灯设施改造工作。

将全市主要路段 800 台路灯监控箱更换为 4G 通讯、漏电监控的新型监控箱。

对全市主要路段 52 台老旧路灯变压器箱柜按照“迁、修、美、藏”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

按照市城建局要求支持贫困乡镇路灯建设及维护。

及时恢复盗损路灯设施、办理路灯投诉和应急项目等 10 个子项。

2. 项目完成概况

(1) 应急过渡阶段（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

截止 2018 年 4 月，为确保完成 7 条 415 接待线路涉及路灯改造任务，按照应急流程实施了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2) 计划审批阶段（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底）

我中心于 2018 年年初完成 2018 年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初稿并上报市城建局。为确保有效落实市政府关于军运会整治工作的各项要求，圆满完成保障任务，我中心按照市城建局要求多次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修改，最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计划批复工作。

(3) 步入正轨阶段（2018 年 9 月—至今）

完成了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提升、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品质提升、道路老旧照明设施达标升级改造、配电箱柜综合整治、社区老旧照明设施安全达标升级改造 5 个子项的可研批复及初设概算批复；完成了多功能灯杆试点建设、监控箱达标升级改造 2 个子项的政府采购工作。

（4）其他工作

①恢复盗损路灯设施项目

2018 年度，市路灯中心发现因盗窃、意外、外力破坏损毁的路灯设施共计 179 处，及时完成修复 179 处。

②办理路灯投诉和应急项目

2018 年度，市路灯中心共收到人民来信、媒体报道、社会投诉及应急建设项目 17 项，完成项目建设 17 项。

③新城区贫困乡镇村路灯建设

暂未明确帮扶对象，未实施。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4270 万元（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 2800 万元、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品质提升 1100 万元、多功能灯杆试点建设 370 万元）；惠民生项目 1120 万元（道路老旧照明设施达标升级改造项目 600 万元、社区老旧照明设施安全达标升级改造项目 220 万元、新城区贫困乡镇村路灯建设 300 万元）；路灯监控及箱柜综合整治 1010 万元（路灯监控箱达标升级改造项目 700 万元、配电箱柜综合整治项目 310 万元）；应急投诉类项目 1600 万元（恢复路灯设施项目 800 万、办理路灯投诉和应急项目 800 万元）。

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①军运会相关道路提档升级完成率：达到 100%

②路灯盗损设施修复完成率：达到 100%

③人民来信及应急项目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①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②隐患整改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路灯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年度目标及年度绩效指标来源于年度建设改造工程计划、竣工资料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8 年度路灯建设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印发，我中心接到通知后，立刻对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提升、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品质提升、道路老旧照明设施达标升级改造、配电箱柜综合整治、社区老旧照明设施安全达标升级改造 5 个子项开展项目前期立项工作。

2018 年 6 月，武汉市政府责任清单进行了调整，前期立项工作由市城建局调整为市发改委。我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5 个子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递交至市发改委审批。市发改委对路灯建设改造工程的性质提出了质疑，认为该项目应属于维护类项目，不同意按照建设工程流程受理审批。针对此事，

我中心向发改委进行了多次解释、沟通，阐明 2018 年路灯建设改造计划的项目性质，市发改委最终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受理审批，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可研批复。根据可研批复，我中心于 2019 年 3 月初完成了初步设计单位的招标工作，确定由山东奥期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公司于 3 月底完成以上 4 个子项的初设工作，4 月 1 日报市发改委审批。4 月 17 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初设评审会议，对图纸和概算提出修改意见。我中心于 6 月初完成修改后再次上报市发改委，6 月 19 日收到初设概算审批回复。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1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武汉重要接待线路和接待点城市环境景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方案》要求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按要求完成综合整治提升目标，包括对 7 条重要接待线路功能照明进行整治提升。与此同时，武汉市城建委出台了《关于选取应急维护修参建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我中心根据《指导意见》，完成了“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工作，并于 4 月 5 日前，完成了施工任务。

2018 年 12 月，我中心根据市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完成了多功能灯杆试点建设、监控箱达标升级改造 2 个子项的政府采购工作。目前，这 2 个子项正在实施中。另外，我中心

根据全年发生的路灯设施盗损和人民来信投诉应急事件，完成了“恢复路灯设施项目”、“办理路灯投诉和应急项目”的施工任务。

其余5个子项中，有4个子项目前处于初设审批阶段，另“新城区贫困乡镇村路灯建设”未明确帮扶对象，暂未实施。

（三）财务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前全部拨付至市路灯中心财政专户，预算资金到位率100%；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支付情况

自市建设局于2018年8月31日下达计划批文后，市路灯中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办理支付手续，除4个处于初设审批阶段子项目和“新城区贫困乡镇村路灯建设”未明确帮扶对象外，其余项目依据合同全部完成支付（少量尾款和质量保证金未支付）。

3. 资金管控情况

（1）制度建设

市路灯中心健全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依照《武汉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办法》、《武汉供电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指导各相关业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2）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

①军运会相关道路提档升级完成率：达到 100%

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项目对 7 条 415 接待线路附属的 1830 余盏路灯及配套管线进行改造和维护，全面提升照明功能、提升城市道路美观度。

②路灯盗损设施修复完成率：达到 100%

2018 年全年发现因盗窃、意外、外力破坏损毁的路灯设施共计 处，及时完成修复 179 处，涉及路灯管线 6900 米，产值约 800 万元。

③人民来信及应急项目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

2018 年全年完成人民来信、媒体报道、社会投诉及应急建设项目立项 17 项，完成项目建设 17 项，涉及路灯安装 98 盏，路灯变压器新增或迁改 9 台，产值约 800 万元。

（2）质量指标

①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已建项目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已全部办理验收手续。

②隐患整改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城市重点道路照明设施整治项目对 7 条 415 接待线路附属的 1830 余盏路灯及配套管线进行改造和维护，消除沿线全部路灯钢杆漏电安全隐患，整改质量合格达到 100%。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路灯建设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 项目效果

基于该项目的公益属性，我们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实施是否保障了道路功能照明，是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主要从全年保障道路通畅情况、社会反响（媒体全年正、负面报道比例）等方面评价。

（1）保障道路功能照明

在应急阶段，市路灯中心采取与市、区园林城管通力合作的模式，严格按照市政府提升道路功能照明设计导则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功能照明提升任务，为武汉市重点线路营造良好、安全的照明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在后续实施阶段，继续稳步推进实施，快速响应各类路灯盗损、人民来信、投诉事件，圆满处理各方需求，保障全市道路功能照明持续改善。

（2）社会反响良好

据统计，2018年度各级媒体正面报道次数为206次。其中，中央电视台报道3次，新华社报道2次，省、市级媒体报道7次，包括：长江日报、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长江商报、湖北电视台、武汉电视台等。国家电网报、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官方微博、武汉供电公司网站等电力行业媒体报道194次。负面报道次数为0。由此可见，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社会普遍肯定，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主要从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方面考评，2018年市路灯中心共接到各类人民来信、媒体报道、社会投诉及应急相关建设需求17项，全部处理完毕。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结果（自评得分明细表详见附件）

指标	项目立项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项目绩效
分项分值	10	25	20	45
权重	10%	25%	20%	45%
分项得分	10	20	20	42
综合得分	92			

2. 绩效评价等级

综合得分	90（含）— 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项目评级	●			

3. 综合评价结论

（1）对项目决策管理的综合评价

该项目由于计划批复下达时间较晚，前期审批职能调整导致立项相关工作内容发生变化，项目前期工作于6月中旬基本完成。预计6月底可启动监理、施工招标工作，并于8月31日前积极完成施工、采购等相关工作。

（2）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产出基本发挥了预算资金使用效能，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道路功能照明，提升了城市道路照度、亮度，社会反响良好，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较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

项目前期审批职能部门由市城建局调整为市发改委，按照市发改委要求，路灯建设计划可采用可研审批代替项目建议书审批，但不能代替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初设审批的完善，打破了我中心以往由项目建议书代可研、初设的报批模式，丰富了项目前期工作内容，积累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经验。

2. 存在问题

在可研审批阶段，市发改委对路灯建设计划项目性质提出疑问，认为路灯工程体量小、点位分散、工程性质与维护改造项目相似，可纳入路灯建设维护计划予以实施，从而提高路灯改造项目的实施效率，缩短实施周期，强化城市路灯功能保障能力。

3. 改进措施

规范项目前期立项工作手续办理，提高可研、初设编制水平，严格控制计划项目内容。

道路维修项目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市城建局安排，本站组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查阅项目档案，核实财务资料，梳理项目基本情况，开展2018年度道路维修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概况

2016 年根据武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全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职责进行统一调整，调整后由市城建委主要负责武汉市“三环十三射”和“八条重要主干道”的高架桥路面以及与之衔接的地面主线快速路段路面（快车道路面，不含道路相关附属设施、收费桥梁）维修养护工作。

为全面履行道路维修养护管理职能，市城建委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的批复》（武编[2016]86 号）精神，成立了武汉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管理站（以下简称“市维修管理站”）。全市城市道路维修养护项目即由该站具体负责实施。

2. 项目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18]25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财政局核定市城建委“2018 年度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养护项目”，指标为人民币 18,000 元。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武汉市 3 条环线、13 条放射线、8 条重要干道，总长 151.6 千米，主线面积 5980000 平方米范围内的路面维修养护任务。

3. 项目完成概况

（1）日常维修：截止 2018 年 12 月，组织库内服务商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 243 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 54,143 平方米。

(2) 专项维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①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 2017 年度的白沙洲大道部分路段推迟至 2018 年夏季施工, 维修站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于 7 月 9 日进场施工, 8 月 26 日完工通车, 较预计工期提前 5 天完成。该工程共完成道路维修 24090 平方米。②启动 2018 年市级道路路面专项维修工程(三环东), 和平立交~天兴洲长江大桥主线和鲁磨立交、青化立交、友谊大道立交、和平大道立交等 4 座立交共 23 条匝道(约 8.38 万平方米, 16.43 公里)道路路面及桥梁桥面线裂、车辙、面层破损、基层破损等病害进行修复并补画交通标线。该工程于 10 月 13 日启动, 截至 12 月 31 日, 已完工通车的有 16 条匝道, 正在实施的有 7 条匝道, 目前已累计完成沥青砼维修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

(3) 应急维修(融雪除冰): 2018 年年初, 我市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 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受损严重。为尽快恢复城市道路的正常交通功能、保障春运工作和省“两会”顺利召开, 维修站一方面及时做好市级道路维修, 一方面积极协调督办各区全力开展道路应急抢修, 完成了城市道路应急维修任务。2018 年雨雪冰冻天气期间, 维修站共维修道路路面破损点位 949 处, 面积达 4160 平方米; 督办区级道路路面维修总面积达 42850 平方米。4 月,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重要接待线路和接待点城市环境景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为了保证 10 条重点接待线路及 10 处重要接待点环境

景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快速推进，市城建委成立了以维修站为主要成员的重点接待线路指挥部，主要任务是10条重要接待线路中道路路面病害整治、桥梁护栏涂装、路缘石维修等工作。此次重点保障工作，维修站共组织相关单位人员5300人次，投入各类机械设备950台，完成路面整治提升65.3万平方米，桥梁护栏涂装27.9万平方米，路缘石维修2.2万米。

4、其他工作

①处理道路破损投诉

2018年度，市维修管理站共收到道路破损投诉1266件，办结或转办投诉1266件，每月平均处理投诉105件以上。

②道路维护专项检查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计对7个中心城区和3个开发区道路进行了检查考核，共计发现破损点位3547处，督促各区维修破损路面65646平方米。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市级城市道路（“三环十三射”和“八条重要主干道”的高架桥路面以及与之衔接的地面主线快速路段）路面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市级道路畅通。

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①市级道路日常维修完成率：达到90%；

②日常维修资金拨付率：达到 80%；

③市级道路专项维修完成率：达到 80%；

④专项维修资金拨付率：达到 80%；

⑤市级道路应急维修（2018 年融雪除冰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

⑥市级道路应急维修资金拨付率：达到 70%；

⑦道路破损投诉办结率：1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①日常维修检查验收合格率：100%；

②专项维修验收合格率：100%。

③路面状况指数（PCI）：A

④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A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年度目标及年度绩效指标来源于年度工作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

市城建委道路维修项目有利于提升武汉城市形象、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也有利于改善道路行车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在 2017 年底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进行了申报。武汉市财政局于 2018 年初将该项目列为 2018 年预算项目。

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预算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建函[2018]25 号）文件精神，武汉市财政局核定市城建委“2018 度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养护项目”，指标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预算支出的通知》（武财建函[2018]333 号）调减“2018 度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养护项目”年初预算 4,318.96 万元。

该项目实际预算安排资金 13,681.04 万元，主要内容是武汉市 3 条环线、13 条放射线、8 条重要干道，总长 151.6 千米，主线面积 5980000 平方米范围内的路面维修养护任务。

项目实际支出总额（详见下文）与预算安排持平，由此可见预算额度分配合理，满足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原因：预算经过调整安排合理，预算执行无差异。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组织实施

市城建委负责项目的重大决策事宜，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并对项目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方面做

出总体部署，同时落实人员、物力、财力配套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市维修管理站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市城建委总体部署与安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同时积极建章立制规范项目流程，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具体化程序化，确保市城建委各项部署落地实施。

该项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原因：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

2. 过程控制

（1）过程管理

市道路维修站委托代建单位对市级道路维修管理，严格按照《武汉市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技术指南》实施，保证维修后路面平整，做好施工期间的监理、审计等工作，维修费用依据《武汉市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参考单价表》计算，并以决算审计作为支付依据，据实结算，有效控制了维修养护工作的质量和成本。

首先，针对小修小补等日常维修，市维修管理站在市政府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了公开招标，建立了道路日常维修施工、监理服务供应商库，由库内服务商具体实施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工作。同时，为规范市级道路路面日常维修工作，市维修管理站按照印发的《市级道路路面日常维修养护责任区域划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作（武路维[2017]1号）和《市维修管

理站关于印发<市级道路路面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武路维[2017]2号），实现了服务供应商责任片区属地化管理及日常维修任务“四单四表”全过程无缝衔接式闭环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管理成效显著。

其次，针对专项维修，市维修管理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启动了市级城市道路路面专项维修工程招标工作，并产生了代建单位，实行全过程代建模式，由代建单位招标产生道路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通过“合同治理”的方式厘清各方权责，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工作。

最后，市维修管理站十分注重项目档案的及时归集与整理，从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再到资金拨付所有环节所涉及的与项目相关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均已归档齐备，并做到了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该项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过程控制制度健全、措施得力，项目管理有模式创新。

（2）风险防范

一是建立了市民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办理有关武汉市城市道路破损问题协调督办，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来文、武汉城市留言板、市长专线、110联动办、信访投诉和市民举报。针对每一起投诉，市维修管理站都按照规定程序与投诉人

取得联系核实具体情况，并组织现场踏勘，按照责任分工的范围全部进行了办理和回告。

二是建立了道路维修督查机制。2018年市维修管理站开展了区级道路及在建工地周边道路维修检查督办工作，制定了《2018年武汉市城市道路检查考核评分办法》，每月对各区道路维修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同时加大了对在建工地周边破损道路的整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在建工地周边破损道路项目经理现场负责制，保证工地周边道路通畅，保障行车、行人出行安全。

三是建立了道路维修风险应变机制和应急预案。市维修管理站及时落实恶劣天气、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突发事件道路抢修措施。主要包括：

①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并在24小时内抢修完毕；

②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

③强化应急抢险责任意识，备足抢险队伍、设备设施及施工备料；

④要求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积极主动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该项满分7分，得分7分。得分原因：建立了各类风险防范机制，增强了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财务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13,681.04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前全部拨付至市城建委财政专户,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该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原因: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且拨付及时。

2. 资金支付情况

（1）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

截止 2018 年 12 月,组织库内服务商实际接受任务 243 次,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 243 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 54,143 平方米,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12 月 25 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等服务供应商累计支付人民币 **12,467,062.98** 元

（2）市级道路破损路面专项维修

2018 年市级道路路面专项维修工程（三环东），和平立交~天兴洲长江大桥主线和鲁磨立交、青化立交、友谊大道立交、和平大道立交等 4 座立交共 23 条匝道破损路面专项维修,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12 月 25 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等 3 家服务供应商累计支付人民币 **10,473,589.08** 元

（3）应急维修（融雪除冰）

2018年年初，我市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受损严重。为尽快恢复城市道路的正常交通功能、保障春运工作和省“两会”顺利召开，维修站一方面及时做好市级道路维修，一方面积极协调督办各区全力开展道路应急抢修，完成了城市道路应急维修任务。武汉城投和地产集团完成路面整治提升65.3万平方米，桥梁护栏涂装27.9万平方米，路缘石维修2.2万米。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12月25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城投和地产集团2家服务供应商累计支付人民币**88,600,000.00**元

(4) 2018年区级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考核检查服务

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12月25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1,109,905.46**元

(5) 2017年市级城市道路路面日常（应急）维修养护工程

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12月25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服务供应商累计支付人民币**2,917,765.20**元

(6) 2017年市级城市道路路面（专项维修）养护工程

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12 月 25 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服务供应商累计支付人民币 20,570,649.97 元

(7) 支付 2017 年市级城市道路路面应急维修养护工程（区城管完成维修）

在武汉市财政局预算资金执行截止时间 12 月 25 日前，市城建委已向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四家单位累计支付人民币 671,427.31 元

综合以上数据，2018 年度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6,810,400.00 元，其实际支付资金与项目到位资金一致，故资金使用率为 100%。

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原因：项目到位资金已全部使用，无结余。

3. 资金管控情况

(1) 制度建设

市城建委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应急阶段，市城建委还印发了《市级城市道路应急维修资金拨付指南》，以指导各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开展维修资金拨付工作。

(2) 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凭据合规、真

实、完整，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情况。

该项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资金管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支出合规，无违规情况发生。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市级道路日常维修完成率：达到 90%；日常维修资金拨付率：达到 80%；

市级道路日常维修完成率年初计划达到 90%。截止 2018 年 12 月，组织库内服务商实际接受任务 243 次，完成市级道路破损路面日常维修任务 243 次，累计修复破损面积 54, 143 平方米，所有日常维修工作均已完成。因此市级道路日常维修完成率为 100%，资金拨付 12,467,062.98 万元，拨付率 80%。

满分 5 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市级道路专项维修完成率：达到 80%；专项维修资金拨付率：达到 80%；

市级道路专项维修完成率年初计划达到 80%。截止 2018 年 12 月，较预计工期提前 5 天完成 2017 年度的白沙洲大道部分路段专项维修，该工程共完成道路维修 24090 平方米；2018 年市级道路路面专项维修工程（三环东）和平立交~天兴洲长江

大桥主线和鲁磨立交、青化立交、友谊大道立交、和平大道立交等 4 座立交共 23 条匝道，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工通车的有 16 条匝道，正在实施的有 7 条匝道，目前已累计完成沥青砼维修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

综上所述，市级道路专项维修完成率 70%，满分 5 分，根据工作量百分比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市级道路应急维修（2018 年融雪除冰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市级道路应急维修资金拨付率：达到 70%；

2018 年雨雪冰冻天气期间，维修站共维修道路路面破损点位 949 处，面积达 4160 平方米；市城投、地产完成应急维修路面整治提升 65.3 万平方米，桥梁护栏涂装 27.9 万平方米，路缘石维修 2.2 万米，应急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估算投资约 12662.35 万元，资金拨付 8860 万元，拨付率 70%。

满分 5 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道路破损投诉办结率：100%。

2018 全年，市维修管理站共收到道路破损投诉 1266 件，按照单位工作职责办结或转办共计 1266 件，每月平均处理投诉 105.5 件。据此可知，道路破损投诉办结率为 100%，满分 2 分，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①日常维修检查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项目资料统计测算，2018年市级道路路面日常维修检查共计完成243次，全部合格，检查合格率为100%。满分2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②专项维修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项目资料统计测算，2018年市级道路路面专项维修质量验收共计完成2次，全部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满分2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③路面状况指数（PCI）：据代建单位数据，2018年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养护路面状况指数（PCI）维修为A。满分2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④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据代建单位数据，2018年市级道路路面维修养护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维修为A。满分2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达到90%。

2018年市维修管理站共收到道路破损投诉1266投诉均按照单位工作职责办结或转办，办结率达100%，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告，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达99.1%。满分5分，该项指标得分5分。

2. 项目效果

基于该项目的公益属性，我们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实施是否保障了道路畅通，是否产生了良

好的社会反响，主要从全年保障道路通畅情况、社会反响（媒体全年正、负面报道比例）等方面评价。

（1）保障道路通畅

日常维修和专项维修采用夜间打围、半幅道路封闭作业的方式，同时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通力协作，有效减少因道路维修产生的拥堵，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因此该项目在保障市级道路通畅方面采取的方式方法灵活、收效明显。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社会反响良好

据统计，2018 年度媒体正面报道次数为 4 次，负面报道次数为零。由此可见，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社会普遍肯定，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主要从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方面考评，2018 年市维修管理站共收到道路破损投诉 1266 投诉均按照单位工作职责办结或转办，办结率达 100%，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告。根据统计测算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达 99.1%，达到并超过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结果

指标	项目立项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项目绩效
分项分值	10	25	20	45
权重	10%	25%	20%	45%
分项得分	8	25	20	43
综合得分	96			

2. 绩效评价等级

综合得分	90（含） - 100分	80（含） - 90分	60（含） - 80分	60分以 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项目评级	●			

3. 综合评价结论

（1）对项目决策管理的综合评价

项目决策方面有顶层设计确定项目实施路径，项目管理方面能够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运用。

（2）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产出基本发挥了预算资金使用效能，项目实施后保障了道路通畅，提升了城市道路通行能力，社会反响良好，居民投诉处理满意度较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

(1) 管理模式

①日常维修采用市场化、属地化、“四单四表”管理模式。为强化市级道路路面日常养护工作，推进维修养护工作市场化，市维修管理站通过公开招标建立城市道路日常维修养护施工服务供应商库。其次，针对城市道路破损点多、线长、面广、随机性和突发性强的特点，市维修管理站结合实际，按照及时发现、准确界定、迅速维修、按时拨付的原则，采取服务供应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实行包干单位属地化管理，即服务供应商单位所在地辖区为包干责任片区。这种做法有利于做到道路破损快速响应，一声令下随叫随到。同时，工作流程实行“四单四表”管理模式，即通过八个工作流程表、实现从收到道路破损信息、责任片区服务供应商响应、市维修管理站检查考核到资金拨付全过程无缝衔接和闭合管理。管理模式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管理成效显著，同时既符合顶层设计的要求，也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需要。

②专项维修引入全过程代建制

针对专项维修任务，市维修管理站在武汉率先引入全过程代建制。通过对专项维修工程进行整体打包一次性公开招标，选择有资质、有能力、有市场影响力的代建单位对专项维修工程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并采用“合同治理”的模式，做到从道路整体检测、路面病害专项设计、制定施工方案到组织施工

并同步监理的全过程管理。此举有利于厘清各方权责，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市政建设。

（2）建立了道路维修风险应变机制及应急预案

市维修管理站及时落实恶劣天气、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道路抢修措施：一是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并在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二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三是强化应急抢险责任意识，备足抢险队伍、设备设施及施工备料；四是要求各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积极主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2. 存在的问题

鉴于市维修管理站编制人员在 2018 年 9 月才逐步到位，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的相关要求，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

3. 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及时、准确收集检测数据，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8年是实施施工图审查管理方式改革的第一年，项目主要任务为落实《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改完善管理软件，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落实“三办”要求，实现施工图审查方式的平稳过渡。下大力推进数字化审图工作。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质量。加大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监管力度，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采取日常调审、专项调审（如海绵、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无障碍等）、双随机检查等方式进行质量调审。认真受理勘察设计质量投诉。做好市长专线、群众来信来访等各类投诉事项办理工作，确保按时办结，努力提高群众满意率。建立投诉和信访处理专家库，依靠专家智慧和技术力量，采取专家咨询制度，保证技术问题回复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以投诉办理倒推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投诉较多的项目或投诉较多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质量调审，并通过督办、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方式提高设计和审查质量，强化施工图审查人员的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审查行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市管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率100%，市管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项目抽查率8%。

2. 效果目标

三办满意度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我市深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创新，2018年2月1日，新的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正式运行。改革后，我市施工图审查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根据市人民政府、市城建委工作部署，按照“建设项目一个窗口收件出件、审查工作内部运行、建设项目零收费”的要求，调整了审查方式和收费方式。一是将施工图审查方式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模式调整为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审查机构的模式，将“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调整为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内部审批程序；二是施工图审查收费方式由建设单位直接向提供服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支付的模式调整为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同级财政资金支付审查费用。

第二阶段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2018年9月1日，消防设计审核和人防设计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将消防设计审核和人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消防、人防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2018年9月30日，

原来由规划部门审查的建筑单体内的规划方案也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此次调整过程中明确市、区分工和各部门职责。按照建设工程属地管理和市、区分工原则，将建设主管部门购买服务的主体职责和对审查机构的监管职责赋予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城建委统筹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城管、园林和林业、水务、人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湖北省住建厅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实现对我市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全覆盖，施工图审查由原来的审查机构、气象部门、园林部门等多单位分别审查，统一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有利于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流程以及统一规范管理。

2、财务管理情况

全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监管工作经费 2018 年项目经费预算为 196.98 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该项目实际财政支出 19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8 年，全市共受理施工图审查项目 3767 项（市管 604 项）。其中，勘察项目施工图审查 1430 项（市管 182 项）、房

屋建筑工程 1103 项（市管 88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65 项（市管 267 项）、基坑工程 469 项（市管 67 项）。

施工图审查监管采取事中和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事中监管的主要手段是随机抽取审查进行中的项目与审查机构同步并行审查。事后监管的主要手段是随机抽取审查完成的施工图进行检查。2018 年开展质量调审、市场行为检查 5 次，开展执法检查、质量调查 8 次。包括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的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审查施工综合检查、省住建厅开展的关于建筑节能与勘察设计监理综合检查、市城建委每年两次的“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市设计审查办组织的建设工程综合调审、市设计审查办及市海管站联合组织的海绵城市调审及日常施工图审查市场行为检查等多种检查。对于调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办督促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全面完成了整改工作。

年初，对 2017 年施工图审查情况全面梳理，编制了《2017 年武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计报告》、《2017 年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计报告》、《2017 年武汉市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计报告》。年中，根据中南市政、等 8 家图审公司提供的材料，汇编近几年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常见的问题、疑难问题。

加快推进制度建设。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组织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勘察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代拟稿）、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制定武汉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标准、制定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审查新的流程图及起草《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初稿）等文件。

2、效果目标

为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市政府提出的“三办”要求，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我办积极推进武汉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工作。

2018年拟定了《武汉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实施方案》，并报省住建厅同意；向4个城市和5家软件开发公司询价，基本确定了平台开发费用的合理区间；细化完善平台功能设置，编制完成了《武汉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可研与初步设计方案》，报市网信办审批；编制了《武汉市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完成了招标工作；目前合同已签订，中标单位（联合体）工作组已进驻我办进行系统构建工作。数字化审查信息系统建立后将实现施工图审查网上报审、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施工图审查全过程的网上传送以及信息数据共享、信息数据同步更新，助推施工图审查改革深入开展。

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一是“社会投诉”。我办高度重视市长专线、上级转办、城市留言板等各种渠道反映出的与勘察设

计相关的问题，由分管领导主抓，责任明确到部门。年初至今，共办理完成投诉信访咨询事项 183 件。在信访投诉办理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对投诉较多的问题召集相关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分析原因，完善设计方案，制定技术措施，找出解决问题方法；对投诉较多的项目或者投诉较多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质量调审，并通过督办、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方式改进设计和审查质量。以信访投诉办理倒逼改进工作方式，建立了专项质量调审制度、专家咨询制度、重大复杂技术问题鉴定制度。全年共组织专家咨询会 11 次，现场调查 19 次，群众满意度达到 88%。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自评 90%。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我办在日常工作中将进一步实施差异化重点监管，加大检查督查力度，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受理勘察设计质量投诉，切实加强行业指导，创新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

2、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1) 施工图审查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中心城区、新城区、开发区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新区

管理还未全面跟进，一部分区无专门的管理部门，无编制、无经费保障。

(2) 抓工作落实力度不大。办领导抓“双评议”工作不扎实，只有计划、安排、但抓落实力度不在，导致全年总评排名靠后；委领导或机关处室布置的工作，主要领导督办不够，分管领导检查落实情况少，少数工作未按领导要求时限完成。

3、改进措施

多措并举，下大力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注重创新，积极探索投诉处理新举措；学习经验，扎实开展数字化审图前期调研；加强管理，重点强化单位内控责任落实。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8年是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方式改革的第一年，落实《市城建委 市公安消防局 市民防办关于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8]68号，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消防、人防取费标准等配套文件，修改完善管理软件，设置联合审图接待窗口、受理窗口，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落实“三办”要求，实现施工图联合审查方式的平稳过渡。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2. 效果目标

“三办”满意度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2018 年，我办已全面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库招标工作事宜，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与入库的供应商签订《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购买服务合同》，并对对各区图审办和已入库的审查机构进行了培训、业务指导，及时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完善他们提出的建议。

我办统计了全市采用慧捷系统录入的工程项目，做好新系统使用过程中老项目的审查统计工作，全面保障老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监管质量。2018 年 2 月 1 日起，华大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称新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东西湖区首次采用该系统进行摇号。我部门召集入库的审查机构和各施工图审查管理部门进行现场业务指导，并对东西湖区办事窗口摇号工作进行点评。我办还与系统开发人员奔赴新洲、蔡甸、黄陂、江夏青山等多区图审办上门进行业务指导，借助实际项目讲解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我办根据国办发[2018]33号文与消防、人防部门对接，配合设计处起草了《市城建委 市公安消防局 市民防办关于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8]68号）文。根据武城建[2018]68号文起草了《武汉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程序及审查办法（试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书、装修工程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书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流程图。同时，我办还联系专家、确定培训场地，组织各审查机构进行了2次消防、人防施工图联合审查培训。9-11月，我办还分别就加装电梯施工图审查由政府付费以及消防、人防并入施工图审查两个事项对华大系统进行了完善。

2、财务管理情况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该项目经费预算为700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该项目2018年度实际财政支出530万元：其中130万元为政府采购指标，用于购买施工图数字化审核信息系统，400万为普通指标，用于购买日常施工图审查服务；剩余170万未执行完毕的预算指标系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及工程完成进度需结转至次年支付的政府采购指标。该项目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8年我办签订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87个，其中经过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3个。截止12月31日，已执行完毕合同数79个，支付共计399.88万元；截至年底仍在执行过程中的合同2个，支付共计130.12万元；全年合计支付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金额530万元。

在市城建局的指导下，我办充分开展调研活动了解各地数字化审查工作情况，2018年9月通过政府采购招标选定了系统建设单位来建设武汉市数字化审查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包含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和监管部门4大块组成，打通整个施工图审查工作渠道，实现全过程的电子化审查。系统即将进行试运行，后期整个系统提升完善工作将一直持续。

2、效果目标

针对2018年施工图审查改革进程中审查方式、收费方式的巨大变化以及消防、人防并联审批的新要求，及时组织培训工作，宣传改革政策措施，为图审机构及相关单位答疑解惑，健全协调推进机制。3月份组织召开了2018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总师会，7月份、12月份组织召开两次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交流会，10月份举办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常见及疑难问题分析培训会，组织开展两期消防、人防施工图审查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自评90%。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经验

在市场竞争机制后，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在克服专业性的不足、减少财政资金的浪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首先体现在财政资金浪费的减少。政府购买服务的推广，促使社会团体、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在同一平台、同一起跑线上竞争。相对于以往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委托，成交金额大大降低，采购资金节约率提高不少，能有效减少财政资金的浪费。

此外，政府购买服务能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引入社会组织和企业多元化参与服务项目竞争，将促使市场环境向良性发展。在竞争中，很多单位会通过提高服务品质与服务质量，使得自身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 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1、施工图审查窗口疑难问题不能当场解决。自2018年2月1日施工图审查入驻市民之家以来，除正常报审项目以外，有较多历史遗留项目、非常规项目报审。由于窗口缺乏办领导坐镇，导致各类疑难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窗口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再加上2018年11月1日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部由建设部门承担，园林、消防、人防等协审问题也需审查管理窗口办理，这类问题仍需要领导统筹协调。

2、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专业性强，专业人才缺乏。自2018年2月1日审查办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入驻市民之家至今，经过近一年的运行，发现审查机构质量参差不齐，审查费用计算和审查资料的归档存在各类问题，需要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人才进行把关。

3、制度建设尚需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内容、程序以及验收考核等方面还未有明确的文件规定与细化。

4、缺乏长效的管理考核机制。由于服务类项目具有非量化性、绩效滞后等特点，虽然购买服务合同内容涵盖了一些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如合同双方责权的规定，但往往缺少具体的量化指标，以及事后评估机制，无法完全保障图审机构的持续高质服务。

聘用人员劳务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劳务服务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形式之一，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劳务派遣机构承担，并由财政部门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劳务费用。为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

变，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精神，我办通过武汉人才市场以劳务派遣和人事代理形式购买劳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配合在职人员，完成我办全年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我办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付内容包括聘用人员的日常薪酬、五险一金等。我办以劳务派遣和人才代理的方式聘用编外人员。

2、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2018年预算安排为121.85万元，实际支出12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资金支出合理，审批手续完备。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配合在职人员完成我办全年任务目标。

2、效果目标

在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中，我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辅助性岗位。为完成全年绩效任务，我办通过人事

代理和人才派遣形式聘用人员 21 人，其中司机 5 人、辅助人员 13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2019 年已与 18 人解除合同。

我办聘用人员一半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包括：工程类专业 4 人，经济类专业 1 人，法律及语言类专业 4 人以及计算机类专业 4 人。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技术辅助、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设计之都建设等工作。

受市城建局委托，我办承担全市施工图审查管理事务工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投诉处理事务工作、设计之都建设相关工作等。全办各岗位在职人员与聘用人员通力合作，认真做好各级督办件、批示件及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2018 年全年，我办实现各类市长专线、信访件及电话投诉等勘察设计质量投诉全部按时办结；对确属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均督促相关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协助建设单位整改，对不存在违反国家规范标准的投诉问题均书面说明情况回复给投诉人，投诉人满意率达 98%以上。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自评 80%。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将聘用人员纳入人事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域的创新，但还有不少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不断探索。2019年将取消以派遣方式外聘人才，改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因此将取消本项目。

1、年初按聘用人员薪资标准、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

2、加强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按工作性质、岗位特点、规章制度等制定岗位规范，实施考核。

3、建立健全由购买方、服务对象及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强化综合评价，确保购买服务效果。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经费及建筑节能信息平台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组织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建筑产业政策措施、制度；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工业化宣传；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全市建筑工业化发展。按市政府推行

互联网+的工作要求，提高行政效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数据资源的优化和共享。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万平方米，力争达到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率不低于 50%，装配式钢结构装配率不低于 60%；建成 6 个产业园。维护监测平台，确保 42 栋建筑能耗数据稳定传输；通过完善门户网站的建设，实现行业信息动态化管理，及时发布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公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项目信息；信息发布完成率 100%；数据共享 100%。

2、效果目标：推动全市建筑产业化发展，开展试点示范，节约土地，节约能源，贯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建筑品质，减少环境污染，统计建筑用电能耗，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通过完善门户网站建设，推进建筑节能办公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自动化办公水平能力，逐步完成网络化办公，规范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了网上公告、审核、受理等功能，提高了办事效率。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制定了具体工作任务计划表，通过制定政策、宣传培训、编制标准等多种形式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2、财务管理情况：2018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经费及建筑节能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预算总额为122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督促业务科室按项目推进进度使用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235.78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117.9%。出台了相关政策规章，逐步完善配套措施，建造项目、园区和标准体系建设得到落实，积极有效地推进全市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完成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359.71万平方米。2018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经费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12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效果目标：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措施；大力推进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发展模式创新；加快提升监管能力；努力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加快培养与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管理和职工队伍。根据《关于推进“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深化应用、务求实效、安全可靠”的原则，规范了业务工作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18 年实际工作，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经费及建筑节能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自评 100 分。回顾 2018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积极推进我市建筑业升级转型，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水平，下一步将结合手机 APP、网站、业务管理系统等平台，建立数据资源无缝对接的信息共享模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机制和能力，简化办事流程，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围绕工作目标，为把项目落到实处，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出台指导性文件：市城建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质监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城建规〔2018〕2号），该文件对《通知》中监督管理部分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装配式建筑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招投标、施工许可、构件生产、质量安全等重要环节的管理要求和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明确了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明确了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二是实施目标管理：以“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出台《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发展装配式建筑

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建产〔2018〕2号），明确了2018年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将全市工作目标对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解，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目标考核，有利于调动全市相关部门力量，确保如期实现工作目标。

三是组织项目申报：起草并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四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确定试点示范项目16个，建筑面积359.71万平方米。

四是推动基地建设：市政府将基地建设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区政府，各区将产业基地作为招商引资的主要内容，引导企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市场主体积极性很高，至今我市有12个建成和在建产业基地，其中6个已建成投产，6个在建，全部建成投产可满足965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工程的需要。

五是召开推进工作会：召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座谈会，推进基地建设；组织各区、构件生产企业等召开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座谈会，会上通报了2018年各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完成情况，提出了全面完成2018年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的要求；召开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信息指导价编制工作布置会，规范构件信息价格管理。

2、存在的问题：装配式建筑推广运用工作需进一步拓展。

一是各区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不平衡。政府文件明确要求各区和相关平台公司要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示范，并有具体的指标要求，但从目前的统计情况看，各区和平台公司推进的情况不平衡，2018年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武昌区、洪山区、东湖高新区、硚口区、黄陂区等推进力度大，试点示范项目落实情况好。

二是实施能力不足。目前我市还缺乏有装配式建筑经历和经验的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等企业和机构；缺乏熟悉装配式建筑标准的、有项目建设一体化能力的总承包商；缺乏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队伍。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管理等方面的实施能力有待提升。

3、改进措施：完善装配式建筑管理。

一是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完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管理、全装修技术条件等配套管理制度。

二是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继续把好土地出让和施工图审查两个关口，全面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

三是加强试点示范项目监督管理：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和认定，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施工质量 and 安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是进一步推进基地建设：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是已开工建设的产业基地建成投产和开辟新产业基地；引导已建成的产业基地向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及时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信息，引导建设各方选用成熟的产品。

五是完善配套标准规范：加快在编地方标准编制进程，尽早发布实施；组织编制设计、施工、构件生产等方面的标准规范，补充完善现有标准体系。

建筑节能减排监督管理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督促工程进度各方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促进建筑节能工作健康发展，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建筑节能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 100%；

全市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各 37.8 万平方米；全市新增建筑节能能力达到 27.73 万吨以上标准煤。

2、效果目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预拌砂浆使用率 95%；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全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制定了具体工作任务计划表，通过制定政策、宣传培训、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2、财务管理情况：2018 年，建筑节能减排监督管理项目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76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100.76 万元，实际支出 100.7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节能设计审查项目 1748 个，建筑面积 2617.34 万平方米；节能分部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2577 个，建筑面积 2962.13 万平方米；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 10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73 个，建筑面积 141.87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项目 15 个，建筑面积 49.28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131.1%；公共建筑 58 个，建筑面积 92.59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246.3%。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48.66 万吨标准

煤，完成目标任务的 175.5%；预拌混凝土供应量 3693.2 万立方米，使用率 100%；预拌砂浆使用量 221.99 万吨，使用率 99%；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

2、效果目标：实施《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质量管理的通知》（武城建规[2017]8号）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范围，绿色建筑面积持续扩大，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制发《市城建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市城建委关于开展“绿色建筑省级认定、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开展砂浆禁现、建筑节能专项检查，有效促进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使我市新建建筑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均达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18 年实际工作，建筑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工作项目自评 99 分。回顾 2018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积极推进我市建筑业节能减排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围绕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绿色建筑省级认定、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情况

专项检查，有效提高了设计、审查各方对绿色建筑及公共建筑节能的认知水平，加强了我市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使得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到位。通过组织各区建管部门进行砂浆“禁现”专项执法检查，有效遏制了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对我市推广预拌砂浆、抑制工地现场扬尘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

存在问题：一是建设项目存在设计深度不够、审查意见书表述不全面的问题；二是审查意见书中关于节能方面问题表达不够全面、详细，设计文件无专门的节能设计专篇，或是把节能设计和环保设计编写在一起。三是相关责任主体对使用预拌砂浆的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各设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保体系，加强对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学习贯彻，进一步提高设计深度、设计精细度等方面的质量。二是督促各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湖北省绿色建筑省级认定技术条件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专项审查，严把施工图审查关，重点审查是否违反强制性条文、是否违反住建部审查要点相关内容，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律不得审查通过。三是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设计单位、图审机构的指导和检查力度，保证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工程项目中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绿色建

筑及公共建筑节能工作水平。四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各责任主体使用预拌砂浆的意识。

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全市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及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工作，以《绿色建筑省级认定》为契机，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以太阳能应用为抓手，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以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为突破口，强力推进“禁现”工作；以开展企业绿色生产提档升级改造为措施，促进企业向节能环保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使用和管理，及时对全市建筑节能产品和企业进行信息发布及抽样检测，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推广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建筑节能，达到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目的，确保全市新型材料使用率 100%。

1. 产出目标：全市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率达到 100%，全市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85%；全市竣工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不低于 700 万平方米。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预拌砂浆使用率 95%；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

2. 效果目标：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节约标煤 1.6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14 万吨，减少粉尘排放 1.13 万吨，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制定了具体工作任务计划表，通过专项检查、宣传培训、巡检、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各项工作。

（1）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预拌混凝土等相关数据报送制度，通过 QQ 群、微信等互联网+的方式实行数据共享，及时掌握和收集项目、企业、各区的动态信息，形成了各类统计表格和项目清单。

（2）开展指导服务工作，对 14 个区的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了业务指导，共同探讨解决管理难点的方法，并对 9 个绿色建筑标识项目、3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10 个节能项目进行了督查。查看了绿色建筑项目标识证书、申报资料，实地了解“四节一环保”落地情况；查看了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装配率是否符合

合要求；查验了节能项目门窗玻璃检测报告和预拌砂浆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 2 个区的 2 个项目下发工作联系函，督促其整改落实。

（3）为确保绿色建筑评价质量，制订了《市节能办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开展了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质量专项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 7 份，并通报了检查结果。

（4）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布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信息两期，总计 124 家生产企业，其中：节能门窗 40 家、新型墙体材料 47 家、保温系统及材料 31 家、太阳能 6 家。开展全市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转报工作，认定转报 3 家企业。武汉市华升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获得绿色建材二星标识、武汉鑫云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得绿色建材三星标识。

（5）按《市城建委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的通知》（武城建〔2018〕50 号）要求，结合《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建筑节能与勘察设计监理工作综合检查的通知》（鄂建函〔2018〕689 号）精神，在全市开展了“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自查在建工程项目 2708 个，区级抽查 205 个项目，市级检查 28 个项目，市级下达工作联系函 26 份，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截止到 2018 年年末，均已整改回复。

(6) 按《关于推进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鄂建函〔2018〕621号)、《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鄂建函〔2018〕952号)以及《市城建委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站点质量行为和绿色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9-10月在生产企业自查、各区建管部门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市混凝土(砂浆)生产站点扫黑除恶、违规海砂治理、市场行为、质量行为、绿色生产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在这次检查中,针对绿色生产方面专门制定了“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调查表”,采取打分的形式来扎实推进预拌混凝土站点绿色提档升级改造工作。此次专项检查,共检查了57个站点,市级下达工作联系函56份,截止到2018年年末,均已整改回复。

2、财务管理情况:2018年安排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项目预算总额为158.66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督促业务科室按项目推进进度使用资金,实际支出158.6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通过设计备案的省级认定项目1461个,建筑面积2442.03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93.3%。获绿色建筑标识项目38个,建筑面积599.09万平方米(其中武汉市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审34个,建筑面积541.99万平方米)。竣工验收绿色建筑项目614个,建筑面积790.41万平方米。

米，其中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16 个，建筑面积 225.08 万平方米，省级认定项目 589 个，建筑面积 565.33 万平方米。通过设计备案项目 955 个，应用面积 860.12 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1439 个，应用面积 1115.82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 183.8%。

2、效果目标：2018 年围绕工作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为工作重点，以建立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为引导，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变，全面完成了建筑节能各项目标，为促进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做出了贡献。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18 年实际工作，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费项目自评 100 分。回顾 2018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做到了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为工作重点，以建立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为引导，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变，完成了工作目标。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围绕工作目标，为把项目落到实处，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引导行业发展。3月，在《中华建设网》以“向纵深挺进 武汉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题，报道了我市装配式建筑三年来的推进情况和技术标准培训的情况；4月，在第十一届武汉国际绿色建筑建材博览会上举办“2018装配式建筑发展与技术应用研讨会”；5月，成功举办两期装配式建筑系列标准及关键技术培训班，全市470余名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预制构件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及市、区（含开发区）建筑业管理部门的人员参加了培训；6月，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设立宣传点、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讲解建筑节能相关知识；8月，在《中华建设》杂志举办的湖北“构筑绿色建筑发展新高地”特刊中，以“推动绿色建筑‘量质提升’、构筑绿色发展新引擎”为题，宣传报道了近几年武汉市建筑节能发展。定期发布最新动态，每两个月发布一期《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工作简报》，截至12月底，共发布6期，及时宣传业内完成目标任务突出事例，传递国内最新发展动态。

二是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技术标准。及时了解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申报了3个科研课题（《城市综合管廊预制拼装工程标准图集研究》、《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研究》、《武汉市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武汉市建筑固体废弃物利

用标准研究》课题的结题工作。组织地方标准《岩棉板（带）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导则》通过了市质监局的立项审批，拟于年底完成该导则（《岩棉板（带）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导则》）的课题结题工作。

修改了《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形成了《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草拟稿）》。起草了《市城建委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2017)的通知》。

存在的问题：绿色建筑的发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的推广工作尚未形成从立项、规划、设计、建造、使用全过程的层层把关机制，部门职责需进一步明确，部门联动需加强，需响应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全市绿色建筑宣传。绿色建筑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呈现“三多三少”局面，低星级绿色建筑多，高星级少；单体多，生态城区、集中示范区少；按标准设计的多，实现绿色运行管理的少，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按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相关要求，会同市、区建管部门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砂浆禁现”、预拌混凝土（砂浆）站点质量行为等内容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全市通报。

二是修改完善管理机制。对标国家最新政策、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拟完成《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市人民

政府第 209 号令) 的修订工作, 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及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重, 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 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积极创新融资机制, 探索新的节能改造模式, 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推进民用建筑节能改造, 力争在高校宿舍等集体产权或产权集中的居住建筑改造中取得突破。

做好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产品应用的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的研究和推进工作。

三是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对照省、市下达的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目标任务, 定期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和信息, 及时分析进展情况, 研讨、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继续对各区开展服务和指导, 共同攻坚克难, 努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

墙改基金返退款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是根据《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2009】6号）、《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付工作的通知》（鄂财综规【2012】17号）文件对建设单位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进行返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是根据《湖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规【2003】35号）文件对建设单位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进行返退。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2018年完成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年清算返退8,168.6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2、效果目标：新型墙体材料是保护土地资源，节能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在建筑工程取得《湖北省房屋工程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后30日内，凭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表（建设单位联原件）、专项基金非税缴纳收据、购买新型墙体材料发票、墙体材料验收单、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向我办提出专项基金返退申

经核实无误后，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手续，实行多退少补。

2、财务管理情况：2018年安排墙改基金返退款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6,168.87万元，预算调减18,000.18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总额为8,168.69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督促业务科室按项目推进进度使用资金，实际支出8,168.6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2018年墙改基金返退款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6,000.0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预算资金168.87万元，预算调减18,000.18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总额为8,168.69万元，实际预算支出8,168.69万元。

2、效果目标：建工程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率达100%。促进了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发挥了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政治效益提供了保障，为我市和谐、稳定、平安做出了贡献。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9分。综合评价：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效率，确保完成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专项基金对优化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结构的调节作用。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

- 1、每年根据建筑项目竣工情况，预测年度需基金返退金额，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年度返退指标；
- 2、按审批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基金返退工作。

存在的问题：

每年申请专项基金返退的项目及金额无法精确预估，可能无法保证年度返退预算资金执行的准确性。

改进措施：

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城建档案馆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的管理，统筹武汉市城建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建设系统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的单位和部门的城建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的验收；接收和保管应当永久和长期保管的各种载体的城建档案、资料；统筹武汉

市城建局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信息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局属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市城建局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推广和执行建设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局系统有关业务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和维护。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 （1）完成了竣工档案进馆接收工作。
- （2）完成了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工作。
- （3）完成了对外提供利用工作。
- （4）完成了为企业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工作。
- （5）完成了入库档案质量关把控工作。
- （6）严格执行档案“九防”工作。
- （7）做好内、外网及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宣传工作。
- （8）抓好各项信息安全维护工作。
- （9）完成了缩微工作。

2、效果目标

（1）全年接收 2621 个单位工程竣工档案 101417 卷，发放意见书 2621 份（其中：房建 2242 个单位工程，档案 71067 卷；市政 379 个单位工程，档案 30350 卷）。

（2）完成档案整理 116140 卷，数字化扫描 150246 卷。

(3) 档案利用接待 1583 人次，提供档案调阅 10027 卷，其中实体档案调阅 2278 卷，电子调阅 7749 卷，服务满意率达到 100%。

(4) 全年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咨询 1631 人（次）。

(5) 认真做好进馆档案“后评估”工作，今年共检查了 4 次，涉及 167 个单位工程、2788 卷档案，确保了进馆档案整体质量良好。

(6) 截止到 2018 年库房馆藏保管档案达到 130 万卷左右，库房全部达到档案“九防”要求，符合“国家一级城建档案馆”的标准，围绕档案库房的“九防”保护要求，即防高温、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鼠、防虫、防尘、防污染各项工作，全年未发生档案保管各项事故。

(7) 门户外网发布信息约 300 条，内网发布信息约 10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约 100 条，互动窗口共计回复信息约 30 条。

(8) 进一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加强系统维护，指导帮助 6 个新城区全面完成系统安装及培训工作，市区两级业务系统正常平稳运行。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及时做好“两城三地”的数据安全检查、备份工作，确保各项信息数据安全无事故。

(9) 缩微完成了 5 轴 10500 拍的拍摄工作，其中：4 轴 16 mm、1 抽 35mm。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时，馆相关科室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申报业务年度工作计划，经过馆集体研究批准后纳入到部门预算，待部门预算批复时，馆对各科室根据部门预算的批复对业务事项调整及下达，按照武汉市城建档案馆科室工作职责，接收竣工档案进馆工作、为企业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由业务指导一、二、三科负责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以及对外提供利用、档案“九防”等工作由档案管理科负责完成，入库档案质量关把控工作由执法监督科负责完成，内、外网及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宣传工作以及各项信息安全维护、缩微工作由信息技术科负责完成。相关科室根据下达的工作计划执行完成，年终时对下达的业务事项完成程度、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2、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为 740.5 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资金已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现象。项目实施中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并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由项目责任人申请，分管领导批准，采取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全年接收 2621 个单位工程竣工档案 101417 卷，发放意见书 2621 份。

(2) 完成档案整理 116140 卷，数字化扫描 150246 卷。

(3)档案利用接待 1583 人次，提供档案调阅 10027 卷。

(4)全年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咨询 1631 人（次）。

(5)2018 年共开展了 4 次进馆档案“后评估”工作，涉及 167 个单位工程、2788 卷档案。

(6)截止到 2018 年库房馆藏保管档案达到 130 万卷左右，库房全部达到档案“九防”要求。

(7)门户外网发布信息约 300 条，内网发布信息约 10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约 100 条，互动窗口共计回复信息约 30 条。

(8)进一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及时做好“两城三地”的数据安全检查、备份工作，确保了各项信息数据安全无事故。

(9)缩微完成了 5 轴 10500 拍的拍摄工作，其中：4 轴 16 mm、1 抽 35mm。

2、效果目标

2018 年，武汉市城建档案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拼博赶超，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我馆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五星党组织”，被市委组织部评为“百优党课”三等奖。

履职尽责，依法治档，坚持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稳中求进；以服务对象为主体，在学法普法上出实招；以“后评估”为抓手，在提高档案质量上下真功；创新管理，提高认识，坚持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务求实效；保持特色，求新求变，坚持“兰馨书苑”读书品牌常抓不懈。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前期准备、收集整理完成相关证据，对相关证据进行指标梳理及统计后，最终评价结论为：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产出数量指标未达标。该项目绩效申报表中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内容是：新接收进馆档案 12 万卷，实际完成了 10.14 万卷，完成率为 84.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全面贯彻执行《市城建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规定〉的通知》（武城建规[2016]10号），依据《规定》调整了我馆接收档案范围内容，对建设项目报送的档案资料进

行了规范，再次就是在档案归档分卷入库时为最大化保证每卷装盒及库容量，更加合理科学的进行了并卷处理，2018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进馆率保持了100%。

2、有些工作调查研究不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新形势下档案归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点预估不足，今后将有针对性到相关职能部门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调查了解，特别是加强对六个新城区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调查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措施。下步我馆在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将各项服务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基层，进一步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培训、指导、力度，为全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3、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存在着工作应付，不求高标准，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和开拓精神，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下一步我馆将在参加“联合验收”工作、在办及结工作上紧跟改革脚步，增强主动性，在创新工作上有所突破；根据档案存储的实际备份需求，要有预留，要有前瞻性；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利用等工作岗位还属于劳动密集型工作，现在辅助的现代化设备还不够完备，要开拓眼界打开思路，运用现代化设备及新工艺、新流程减轻岗位工作劳动强度；要通过招聘引进、强化培训等方式改变现有工作人员结构不太合理现状。

城建档案编研、征集、利用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接收进馆的城建档案、资料实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和为社会提供利用服务;广泛征集城市建设、管理中形成的各种载体的历史档案、资料,开展城建年鉴、史志编辑、档案专题编研;拍摄编辑反映城市建设历史及城市建设新貌的声像专题片,宣传城市建设成就和建设战线精神文明风貌。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 (1) 完成了《武汉工业建筑》编辑出版工作。
- (2) 启动《桥都武汉(暂定名)》启动工作。
- (3) 制作完成了2018年城建重点工程画册。
- (4) 完成了《武汉建设年鉴》(2018)出版发行工作。
- (5) 完成了《湖北建设年鉴》(武汉建设栏目)、《武汉年鉴》(城市建设管理栏目)文字及图片报送工作。
- (6) 完成了《城市视点与印迹》杂志6期出版发行工作。
- (7) 制作完成了专题片《武汉城建40年影像志》、《设计之都·书香满城》、《匠心塑造百年经典清廉守望幸福武汉》、《武汉设计之都》、《传承黄继光献身精神 担当新时代城建重任》工作。

(8) 完成了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效果目标

(1) 《武汉工业建筑》2018年5月由武汉出版社公开出版，该书是16开，共214页，约280千字。

(2) 结合馆藏档案对全市过江桥梁、跨湖桥梁、城市立交桥和古桥进行了认真梳理，初步形成了《桥都武汉（暂定名）》编撰大纲。

(3) 2018年1月编辑出版了《迈向城建新时代——2017年武汉城建交通重点工程掠影》画册，该画册是大12开，160页。

(4) 2018年11月由武汉出版社完成了《武汉建设年鉴》（2018）出版发行工作，该年鉴是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主持，武汉市城建档案馆承编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该年鉴全面系统、真实记述武汉市建设领域2017年基本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为各级领导及专家学者在城市建设工作中提供依据和参考。

(5) 2018年上半年，完成《湖北建设年鉴》（武汉建设栏目）5万字及相关图片的报送工作，具体包括综述、国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水务人防、城市管理、房地产业、建筑业管理、勘察设计、环境保护、管网建设、村镇建设等12个篇目。同时完成《武汉年鉴》（城市建设管理栏目）3万字及相关图片的报送工作。具体包括综述、国土规划、基础

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管理、勘察设计、村镇建设等篇目。

(6) 2018 年完成《城市视点与印迹》杂志出刊 6 期，共设 10 个专栏，刊载专题稿件 70 余篇、要闻稿件近 50 条、选用图片近 400 幅，共计 40 余万字。今年《城市视点与印迹》杂志的编辑发行工作做到了自主策划、自主采访、撰稿和组稿编辑相结合，降低了办刊成本，增强了自主办刊的能力。紧紧围绕城市建设新形势、新热点，不断创新栏目，增强杂志的知识性和可读性，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城建档案馆、武汉市建设行业相关单位交流。

(7) 专题片《武汉城建 40 年影像志》参加了市委宣传部组织的“我与改革开放共奋进”主题视频征集活动，获得三等奖，并在市政协政情通报会、全市建设工作会议上播放，受到与会政协委员和相关市直部门关注，收到良好效果；《设计之都·书香满城》作为“设计之都”申报我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视频材料，并代表武汉市参评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十佳“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被评为全国 12 个“2018 年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之一。英文版作为武汉市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9 年“学习型城市”视频申报材料上报；《匠心塑造百年经典 清廉守望幸福武汉》参加市纪委举办的“清廉江城 共享幸福”公益宣传片征集活动，制作公益广告片《匠心塑造百年经典 清廉守望幸福武汉》，反映了城建战线在

反腐倡廉工作上的力度和决心；《武汉设计之都》作为 2018 年武汉市设计之都赴拉美国家展览活动的英文宣传视频，为宣传武汉设计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传承黄继光献身精神 担当新时代城建重任》党员教育专题片参加了市委组织部于 2018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牢记嘱托不忘初心·百优党课红动江城”活动，以武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鼓励党员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追忆革命传统讲好武汉红色故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课讲授活动，市城建档案馆以传承黄继光献身精神为主题拍摄制作了该专题片，获得市委组织部颁发的三等奖。

(8) 城建重点工程声像拍摄跟踪率达 100%。全过程记录武汉城市建设的变迁，跟踪拍摄全市城建重点工程 100 多次，拍摄我市 17 个特色小镇、生态小镇建设项目的声像资料。并跟踪拍摄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市领导调研市城建委等各类重大会议活动 20 多次。拍摄照片 65G，视频 300G。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按照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时，馆相关科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业务年度工作计划，经过馆集体研究批准后纳入到部门预算，待部门预算批复时，馆对各科室根据部门预算的批

复对业务事项调整及下达，按照武汉市城建档案馆科室工作职责，《武汉建设年鉴》、《城市视点与印迹》编撰、出版等工作以及向《湖北建设年鉴》（武汉建设栏目）、《武汉年鉴》（城市建设管理栏目）文字及图片报送工作由“年鉴编辑部”负责完成，画册的编辑、声像专题片的制作等工作由“声像编研科”负责完成，“年鉴编辑部”、“声像编研科”根据下达的工作计划执行完成，年终时对下达的业务事项完成程度、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2、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为 160 万元，全部系财政拨款，按照市直财政支出项目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的开支管理。资金已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现象。项目实施中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并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由项目责任人申请，分管领导批准，采取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武汉工业建筑》2018 年 5 月由武汉出版社公开出版，该书是 16 开，共 214 页，约 280 千字。

（2）结合馆藏档案对全市过江桥梁、跨湖桥梁、城市立交桥和古桥进行了认真梳理，初步形成了《桥都武汉（暂定名）》编撰大纲。

(3) 2018年1月编辑出版了《迈向城建新时代——2017年武汉城建交通重点工程掠影》画册，该画册是大12开，160页。

(4) 2018年11月由武汉出版社完成了《武汉建设年鉴》(2018)出版发行工作，该年鉴是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主持，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承编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该年鉴全面系统、真实记述武汉市建设领域2017年基本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为各级领导及专家学者在城市建设工作中提供依据和参考。

(5) 2018年上半年，完成《湖北建设年鉴》(武汉建设栏目)5万字及相关图片的报送工作，具体包括综述、国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水务人防、城市管理、房地产业、建筑业管理、勘察设计、环境保护、管网建设、村镇建设等12个篇目。同时完成《武汉年鉴》(城市建设管理栏目)3万字及相关图片的报送工作。具体包括综述、国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管理、勘察设计、村镇建设等篇目。

(6) 2018年完成《城市视点与印迹》杂志出刊6期，共设10个专栏，刊载专题稿件70余篇、要闻稿件近50条、选用图片近400幅，共计40余万字。今年《城市视点与印迹》杂志的编辑发行工作做到了自主策划、自主采访、撰稿和组稿编辑相结合，降低了办刊成本，增强了自主办刊的能力。紧紧围绕城

市建设新形势、新热点，不断创新栏目，增强杂志的知识性和可读性，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国城建档案馆、武汉市建设行业相关单位交流。

(8) 专题片《武汉城建40年影像志》参加了市委宣传部组织的“我与改革开放共奋进”主题视频征集活动，获得三等奖，并在市政协政情通报会、全市建设工作会议上播放，受到与会政协委员和相关市直部门关注，收到良好效果；《设计之都·书香满城》作为“设计之都”申报我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视频材料，并代表武汉市参评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十佳“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被评为全国12个“2018年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之一。英文版作为武汉市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9年“学习型城市”视频申报材料上报；《匠心塑造百年经典 清廉守望幸福武汉》参加市纪委举办的“清廉江城 共享幸福”公益宣传片征集活动，制作公益广告片《匠心塑造百年经典 清廉守望幸福武汉》，反映了城建战线在反腐倡廉工作上的力度和决心；《武汉设计之都》作为2018年武汉市设计之都赴拉美国国家展览活动的英文宣传视频，为宣传武汉设计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传承黄继光献身精神 担当新时代城建重任》党员教育专题片参加了市委组织部于2018年7月组织开展了“牢记嘱托不忘初心·百优党课红动江城”活动，以武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为依托，鼓励党员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追忆革命传统讲好武汉红色故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课讲授活动，市城建档案馆以传承黄继光献身精神为主题拍摄制作了该专题片，获得市委组织部颁发的三等奖。

(8) 城建重点工程声像拍摄跟踪率达 100%。全过程记录武汉城市建设的变迁，跟踪拍摄全市城建重点工程 100 多次，拍摄我市 17 个特色小镇、生态小镇建设项目的声像资料。并跟踪拍摄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市领导调研市城建委等各类重大会议活动 20 多次。拍摄照片 65G，视频 300G。

2、效果目标

《武汉建设年鉴》自 1990 年创刊以来，该卷已连续出版了 28 卷，2018 年的《武汉建设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全书共 13 个部类，即 1、综述；2、国土规划；3、基础设施建设；4、重点工程；5、功能新区；6、城市管理；7、房地产业；8、建筑业管理；9、勘察设计；10、环境保护；11、管网建设；12、村镇建设；13、城区建设。另有 2 个附录，共 40 余万字，收录图片近 200 幅。2018 年《武汉建设年鉴》继续保持信息密集意识、史志意识、资料意识、年度意识、资政意识、鉴戒意识，同时加强网络意识和图说历史意识，在编辑内容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下功夫，继续采用和完善图片与文字互为补充的组稿形式，力求让建设年鉴成为武汉建设领域最权威、最系统、最丰富、最具有话语权的信息发布平台。2018 年，加大配文的图

表数量，突出质量，能用图片、表格的部分尽量用图片和表格，正所谓“一图胜千言”，2018年园林及环保的图片数量丰富且画面精美。

2018年，《城市视点与印迹》始终以“城市精神、独立观点”为指引，以“杂志品牌化、栏目系列化、形式多样化”的办刊方式，秉承“承载城市历史记忆、构筑城市建设桥梁”的办刊宗旨，从关注城市历史记忆和重点工程建设，向关注城市生态保护等领域拓展，以城建档案工作者的独特视角，及时传递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正能量，进一步提升了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宏观上，我们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以服务广大城建工作者、以创新求发展为导向，始终贯穿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大背景，深度挖掘和解读城市建设中的热点、难点和亮点工作，在城市的历史印记中，提出自己的独家观点；着力反映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新成就，深度分析城市建设中的新思维、新方法；引导城市建设发展的新趋势、新动态，拓展建设工作范围，扩大城建信息渠道。在微观上，做到每期杂志出刊前，反复查阅行业最新、最前沿动态，精心查找各种相关资料，提高城建档案专业期刊的权威性和服务性，对每篇稿件标题、文字、图片进行认真修改以及编排校对，从而较好地按计划完成杂志的组稿和编写任务。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城建档案编研、征集、利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前期准备、收集整理完成相关证据，对相关证据进行指标梳理及统计后，最终评价结论为：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对城建档案编研、征集、利用等工作发挥的总目标还不够。档案的编研、征集、利用等是档案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虽然我馆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现有的编研成果还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没能将此项工作做到精致、极致，这样对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是不利的，下步我们将提高认识、扩大宣传，积极挖掘自身潜力，完成目标优良，且投入产出性价比高的编研成果等，还将进一步扩大编研成果的现实运用及成果转换。

2、项目立项还不够创新，前瞻性不够。我馆在2018年业务项目立项、执行、完成等环节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能顺利完成及控制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比，也能在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以及在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项目年度绩效考核上取得较好成绩。但是自我觉得在年度项目立项上还是创新不够，前瞻性不够，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习惯性的沿袭上年度的工作模式及方法，在项目立项时占位不高，改革及创新力度不大，仅仅围绕满足本馆的实际工作需求为主导，在项目完成的结果可以看出，完成的项目结

果对社会影响力还是不够，扩大及影响面不大，为领导决策作参考还有度增大。

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专项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是我市大力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攻坚战，是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网络，构建公共交通体系的重点工程，也是缓解城市交通难题的百年大计，是让市民出行更方便、更快捷的民心工程。2018年，我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7号号线南延线（纸坊线）、11号线东段、2号线南延线等城建重点工程陆续进行了质量验收并投入试运营。

按照《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质量监督职能归口市城建委负责，由是市市政质监站具体实施；2014年市编办发文字市市政质监站加挂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牌子，负责轨道铺设、通信、信号、接触网、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屏蔽门、牵引供电、机车等多个专业安装工程的质量监督。由于轨道交通安装工程专业性极强，在前期我站监督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向社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相应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承监轨道交通土建工程、风、水、电等安装工程无重大监督执法责任事故；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备案审核符合率 100%；提高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水平，为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提供技术保障。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2018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经费 166.52 万元，实际支出 166.5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完成。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将轨道交通工程作为质量监管重点。继续坚持将监管重心向轨道交通工程转移，集中优势力量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管。日常工作中，按照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参建各方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大检查巡查工作力度，对处于关键节点和重要环节施工的项目现场，保证每周至少一次的巡查频度。对巡查检查发现的质量隐患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力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2. 组织开展质量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实际，为加强越江（湖、河）盾构隧道项目质量监督，防范和降低施工质量安全风险，站内组建越江（湖、河）盾构隧道项目施工质量专家巡查组，邀请行业专家不定期对在

建工程盾构进出洞地基加固效果、管片拼装质量、隧道防水情况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进行现场巡查和资料检查。累计开展专项巡查7次，每次均形成巡查报告，指出发现的质量隐患并提出工作建议，为现场改进质量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3. 主动服务轨道交通等城建重点工程。结合2018年多条轨道交通线路开通试运营的实际，5月30日主动对接市地铁集团，提前明确工程质量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要求。站内相关科室多次主动深入轨道交通施工现场，组织开展土建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管理、机电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化推广、质量验收及备案工作程序等专题培训讲座，在确保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供优质快捷服务。轨道交通7号线、11号线东段等工程进入验收及备案阶段后，安排工作人员加班加点，主动适应现场工作安排，较好完成了质量验收及备案工作，为完成全年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目标任务作出了贡献。

4. 持续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全面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工程质量提升的要求部署，将标准化施工向轨道交通土建及装饰装修施工推广，通过大力开展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工作。施工过程中，工程各参建单位通过细化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标准，大力发扬“工匠精神”，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较高水平。

5. 向社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质量监督管理，涵盖了我站既有的土建工程质量监督，同时，新增了轨道铺设、

通信、信号、接触网、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屏蔽门、牵引供电、机车等多个专业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监督职能。由于轨道交通机电工程的专业性较强，加之目前全国在此方面的专业人才十分缺乏，我站采取了向社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轨道交通质量监督和管理达到预期效果。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承监轨道交通土建工程、风、水、电等安装工程无重大监督执法责任事故；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备案审核符合率 100%；提高了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水平，为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提供了技术保障。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工程精细化施工取得明显效果，总体质量达到了较高水平。为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7 号号线南延线（纸坊线）、11 号线东段、2 号线南延线等城建重点工程质量验收提供保障，为缓解交通压力起到关键作用，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通过组织开展质量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对轨道交通工程进行质量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重大质量隐患，确保了施工质量安全，有效促进了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总体向好。

2. 通过持续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大力开展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工作，将标准化施工向轨道交通土建及装饰装修施

工推广，细化了质量目标，明确了管理标准，提高了工程总体质量水平。

3. 通过向社会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弥补了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合理利用了市场行为监管，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了轨道交通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的专项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8年我市城建投资规模再创新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于关键时期。为保证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部署，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第5号），本站进一步加大质量监督管理力度，严把武汉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关。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监督管理的市政工程项目无重大监督执法责任事故；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备案审核符合率 100%；提高市政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市政工程精细化施工标准提高。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2018 年“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经费 249.78 万元，实际支出 249.78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完成。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管控。监管过程中，紧抓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按照《监督计划书》有重点、有针对性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对主体结构质量、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抽查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材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等，坚持突出重点，严格管控，牢牢把握质量安全主线。

2. 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监管过程中，持续加大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执法力度和频度，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到位。累计下发执法文书 183 份，其中：整改通知 99 份、责令局部停工单 21 份，管理工作函件 63 份，均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3.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扎实开展。2018 年全年组织开展 40 次“双随机”执法检查，检查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墨水湖立交改造工程、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工程、杨泗港长江大桥（国博大道立交—八坦立交）工程等 88 项工程，及时发现现场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4.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全年组织开展 7 次专项检查和整治，累计检查工程 400 余项次。2018 年 1 月上旬，对在建工程电气安装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计检查 29 项，其中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27 项，过街通道 1 项，地下空间利用工程 1 项。主要对在建市政工程涉及电气安装施工的项目施工管理、电气产品的选用及进场验收、施工过程控制进行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防治工作要求；3 月 12 日至 23 日，在参建各方自查的基础上，重点对节后复工正在进行地铁基坑开挖、主体结构施工的轨道交通项目以及桥梁工程、重点道路工程 31 项进行抽查，针对检查发现的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的 2 个项目下达质量监督意见书，并督促整改到位；4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联合省质安总站、市地铁集团对全市在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和市场行为进行拉网式检查，共检查 44 个项目（标段），受检单位 92 家。检查过程中，收到参建各方自查情况书面汇报材料 90 余份，下达监督执法文书 3 份，均督促整改到位；8 月，组织开展落实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检查在建市政工程 104 项，主要检查各在建项目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

构件是否有出厂合格证，生产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原材检验资料是否齐全等，施工现场是否购买、进场、存放海砂；9月“质量月”期间，对全市轨道交通机电安装工程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共抽查42个单位工程、涵盖11个专业，下达整改通知单5份，均督促整改到位；9月11日—9月21日，对全市在建市政工程基坑施工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暗查暗访，采取“双随机”方式从在建市政工程深基坑项目中随机抽取，抽查在建基坑项目8个；10月，配合开展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排查工作，对在建159项工程悉数组织排查，督促现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5. 行业培训工作扎实开展。6月7日、6月12日，分别在武昌、汉口分两期举办市政工程精细化施工及质量控制要点专项培训班，全市在建市政工程各参建单位、各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共计58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以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精细化施工管理要点、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施工及质量控制要点为主要内容，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和质量管理经验，佐以大量工程实例，详细讲解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中应重点控制的质量要求和精细化施工要点，受到参训人员一致好评。11月9日，再次组织500余人参加的精细化施工专项培训。

6.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观摩活动。9月25日，举办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18年“质量月”现场观摩会。通过直观的场所观摩，提高一线作业

人员对施工工艺、技术标准的认识，最大限度提高施工一次成活率，减少返工情况发生。通过项目观摩，精品引路，引导各参建单位将标准化、精细化的理念贯穿施工全过程，提升行业整体意识和水平。

7.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投诉。处理各类投诉 64 起，其中市长专线督办 36 件，上级部门交办 9 件，电话投诉 7 件，城市留言板 12 件。所有投诉案件和上级督办均由站长逐件批办，办公室督促落实，各科按时到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情况复杂的邀请专家咨询论证，确保妥善处理、按时回复，落实了信访投诉工作要求。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全市监督机构累计监督工程项目 752 项，监督工程量为 1426.4 亿元。市管工程 275 项，监督工作量 832.7 亿元。其中道路排水工程 50 项，桥梁工程 38 项，隧道及轨道交通工程 187 项。2018 年新增 93 项，新增监督工作量 158.3 亿元；区管工程 477 项，监督工程量 593.7 亿元，其中道路排水工程 440 项，桥梁工程 32 项，人行通道工程 5 项。2018 年新增 133 项，新增监督工作量 71.13 亿元。在建工程没有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全年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8 项，备案工作符合率 100%。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管控。监管过程中，加强对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对薄弱环节的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因关键节点质量措施不到位而引发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突出重点，严格管控，确保施工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

2. 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执法工作力度和频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和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到位，严管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增强了质量监督管理震慑力。

3. 全方位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积极回应行业企业呼声，大力开展培训交流及现场观摩活动；投诉案件督促落实，确保投诉不回避、不积压、不上交矛盾。站内优质服务工作得到企业好评，从上级部门组织的测评结果看，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建设领域专业人员考核费用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建设学校是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隶属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招收初中毕业学生入学读三年毕业、高中毕业

学生入学读一年毕业，学生毕业主要承担建设行业工地技术指导工作，在校学生培养方式不但侧重工民建、道路桥梁施工和造价专业知识教育，还注重实地操作培训，加强实地操作水平的提高。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考核实施方案〉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建办〔2017〕30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收费的通知》（鄂建办〔2017〕76号）等文件中关于“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费，考核经费需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积极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考核工作经费，保证人员考核工作进行”的规定，据初步统计，一是2018年参加武汉市建设领域现场专业考核人员、武汉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考核人员约5万人次，为妥善解决考核经费难题，保障我市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约需250万元。二是针对2018年参加武汉市建设领域现场专业考核人员4万人的考核资格审查工作，按省厅测算的10元每人考核费用支出，约需40万元。三是农民工服务48.5万元。根据建设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建筑工地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通知》（建人〔2007〕82号），及2013年

颁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在建筑工地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指导意见》（建人[2012]200号）文件，2018年市城建委承担省厅下达在建筑工地创建300-400所农民工业余学校目标任务，并为农民工送教、送清凉、送慰问品，需要经费48.5万元。实训基地建设补助242.06万元，学校机房建设补助费300万元，第四季度考核补助费100.86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018年度的绩效目标为：本单位是隶属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每年承担中等职业教育教学任务，为完成城建委下达的职业教育任务，组织各类中专生及在岗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加强实地操作水平的训练，让学生尽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材的需求，特别申请拨入经费用于教学管理费用。

1、**目标产出情况。**按照教育局及中职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建筑行业对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各类人材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学生规模，提高中职学生理论学习的同时，加强实操训练水平提高，加强CAD绘图、建设施工软件等信息化教学和技术革新，使学生及在岗人员整体能力得到提高，毕业学生很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材的需求。

2、**效果目标情况。**截止2018年底，学校完成基础知识学习、基本技能训练，学生通过加强实操训练和信息化教学，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CAD绘图、建设施工软件等信息化等操作

水平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有了初步提高，给建筑行业输送了专业资料员、造价员、测量放线员、施工员等，充实了建设行业队伍，有的参与了精品工程建设，受到企业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由武汉市建设学校分管教学、实训中心、信息中心指导由副校长张红斌负责教学、实训、信息中心宏观指导，武汉市建设学校教学、实习时间由教务科安排，实训中心、信息中心指导办公室王汉玲、曾海燕两位科长负责实训、信息场地布置、实训材料配备，宣传安排，武汉市建设学校专业科刘克良科长负责学校学生实习安全教育、实习技术安排、实习指导及实习检查，武汉市建设学校办公室李广学科长负责学校学生实习日常公用配备、管理工作，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项目管理较好。

2、**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由财政拨入，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分管领导批准，财务采取国库集中支付。

2018年部门项目预算批复为98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8.5万元），其他收入642.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58万元，维修费25万元，委托业务费25万元，专用材料费38.5万元，劳务费142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50 万元，实训基地建设补助 242.06 万元，学校机房建设补助费 300 万元，第四季度考核补助费 100.86 万元。

建设领域专业人才考核费用项目预算合计 9,814,2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项目资金 9,814,200.00 到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8,751,008.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01,318.28 元、其他收入安排 5,449,690 元），执行率 89.17%。主要用于完成 2018 年建筑考核、工地创建 300-400 所农民工业余学校目标任务，并为农民工送教、送清凉、送慰问品，实训基地建设、学校机房建设。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8 年 1 至 12 月，市建设学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武汉市职业技能证 2018 年办证数 5118 人次，其中：初级证 462 人次，中级证 4423 人次，高级 233 人次；
2. 2018 年农名工业余学校创建 412 所；
3. 2018 年送教送法律送清凉送温暖上工地 26 所。
4. 2018 年通过考核取证人数共计 42223 人，其中一季度 9756 人，二季度 12026 人，三季度 10917 人，四季度 9518 人，高校专场 6 人。

2、效果目标 学校 2018 年目标任务职业技能鉴定 10000 人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5118 人，完成率

$5118/10000=51.18\%$; 2018年目标任务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考核新证80,000人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42,223人,完成率 $42223/80000=52.78\%$ 。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8年我校按照教育局及招生办对中职学生的教育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建筑工地对学生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实训中心、信息中心等管理和发展工作要点,以及年度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并通过落实相关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较好的完成了中职学生上岗的实训操作、信息化教学的预算项目。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账务处理不合规,未按照预算用途归集。例:办公费中专业技术服务费、律师咨询费应计入委托业务费,监理咨询费应计入实训基地建设补助;维修费中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应计入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办公设备购置费用中的学生公寓购置家具费、厨房购置用具费。

2、未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用途使用资金:交通费、学生公寓购置家具、厨房购置用具等费用未在该项目中列明预算,但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

3、未将预算资金使用细化，例如：印刷费、培训费、其他（监考午餐费）等费用未在该项目中列明预算。

4、部分绩效目标不明确，未建立日常考务工作、实训基地建设及机房改造绩效目标。

5、预算执行率不高。

改进措施：

1、按照项目预算用途规范资金使用。

2、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

3、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4、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如实申报

5、我校将继续贯彻住建厅及省厅实施建筑业企业人员管理新的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加强校企合作，实训操作加强实习工位的建设、信息科学学习交流等。

学校教学管理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单位为省建设厅及市城建局定点的中等职业学校、建筑行业培训的考核机构，每年承担全市各类建筑行业技能岗位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为完成城建局下达的培训考核任务，组织各类培训生源，以及进行学校与华科大联合成教办学等，需要安排专门的项目经费进行学校教学、岗位及华科大成

教管理费用,因学校人员结构不平衡,需要聘请保洁、保卫、实训管理、信息维护、公寓管理、成教、培训管理、司机、财务管理等人员。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按照教育局及中职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建筑行业对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各类人材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学生规模,提高中职学生理论学习的同时,加强实操训练水平提高,加强CAD绘图、建设施工软件等信息化教学和技术革新,使学生及在岗人员整体能力得到提高,毕业学生很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材的需求;通过聘请专业教师12人;专职班主任10人;专业技术人员6人;专职保安人员8人;专职保洁人员9人;学生公寓管理人员8人;食堂工作人员9人;后勤工作人员3人,承担授课任务、中专班级管理 and 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及学校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学校整体管理能力。

2.效果目标

学校依据12月份聘用人员57人考核表,评定优秀人员,占总人数10%以内;2017~2018学年下学期,按教务科教学安排,完成了2016级、2017级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和工程造价共计12各班的建筑工种实训教学,时间4周,参训学生人数430人,综合考核合格率为100%。

建筑企业工人技能、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知识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使工人能够在岗位中规范操作、安全施工；使管理人员业务管理水平提高，指导有方；使特种作业人员技术更精巧，建设出精品工程，受到企业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由武汉市建设学校分管教学、实训中心、信息中心指导由副校长张红斌负责教学、实训、信息中心宏观指导，武汉市建设学校教学、实习时间由教务科安排，实训中心、信息中心指导办公室王汉玲、曾海燕两位科长负责实训、信息场地布置、实训材料配备，宣传安排，武汉市建设学校专业科刘克良科长负责学校学生实习安全教育、实习技术安排、实习指导及实习检查，武汉市建设学校办公室李广学科长负责学校学生实习日常公用配备、管理工作，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项目管理较好。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总收入为1,437.6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1,284.4万元，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153.25万元。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按照教育局及中职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建筑行业对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各类人材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学生规模，提高中职学生理论学习的同时，加强实操训练水平提高，加强 CAD 绘图、建设施工软件等信息化教学和技术革新，使学生及在岗人员整体能力得到提高，毕业学生很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材的需求；截止 2018 年底，通过聘请专业教师 12 人；专职班主任 10 人；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专职保安人员 8 人；专职保洁人员 9 人；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8 人；食堂工作人员 9 人；后勤工作人员 3 人，承担授课任务、中专班级管理 and 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及学校相关管理工作，保证了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了学校整体管理能力。

2、效果目标

2018 年 1 至 12 月，市建设学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该单位提供 12 月份聘用人员考核表 57 人，其中：王威、王琴、李瑞、冯清平为先进个人，占总人数 7%。

2018 学年上、下学期，按教务科教学安排，完成了 2016 级、2017 级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和工程造价共计 12 各班的建筑工种实训教学，时间 4 周，参训学生人数 425 人，综合考核合格率为 100%。其中考核为优秀学生人数 128 人。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2018年我校按照社会购买力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聘请专职人员管理和发展工作要点，以及年度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并通过落实相关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较好的完成了中职学生教育、建筑岗位培训的预算项目。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 1、未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例：助学金等费用未在该项目中列明预算，但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
- 2、绩效目标不明确，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
- 3、制定了聘用人员管理制度，但未就聘用人员的聘用标准制定制度及办法。

改进措施：

- 1、按照项目预算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存在挤占情况
- 2、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
- 3、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 4、按照聘用人员的聘用标准制定制度及办法
- 5、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如实申报

市海管站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开展情况的报告

2018年，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市海管站围绕2018年年度工作目标，着力从理清管理职能、加强现场管理、推进综合设计、建设信息平台等方面入手，不断推进管线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探索适应我市建设发展的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2018年市海管站预算项目是“全市管线和道路同步建设和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经费”109.4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一）根据全市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管理具体工作的主要职责，设立“全市管线和道路同步建设和综合管廊建设推进经费”预算项目，项目预算资金109.41万元。市海管站2018年工作目标主要是：一是城建重点工程中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项目统筹管理覆盖率100%；二是承办管网建设相关投诉，回复率100%；三是推进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在项目中试点运行。年度主要任务：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协调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重大市政项目管线综合设计，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组织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应用；依据《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对城市管线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管网建设管理相关办公费4万元。制作相关宣传展板2万元、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活动经费2万元。2018年底已全部

完成。

(2) 推进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管理,落实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滚动计划,跟踪服务全市年度计划开工、在建和建成移交项目,督促项目落实规划、投融资、招标、设计、施工、移交、运维、有偿使用等相关标准要求,探索综合管廊建设及运维管理机制,确保完成建设厅下达的任务指标。按照项目规模,对拟建和续建的综合管廊项目进行协调服务和跟踪管理,适时组织相关政技术标准宣贯及试点项目推介,印制相关文件资料经费 5 万元,包括综合管廊标准图集、文件汇编、技术标准等印制。2018 年底已全部完成。

(3) 管线工程与道路同步建设相关业务的调研、差旅费 5 万元。2018 年底已全部完成。

(4) 后勤物业管理及设备维护费 17 万元,包括食堂伙食分摊费 $1.38 \text{ 万元} \times 12 \text{ 月} = 16.5 \text{ 万}$,打印机全包维护费 0.5 万元。2018 年底已全部完成。

(5) 劳务费 39.03 万元。因管网建设管理工作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3 名 $8.51 \times 3 = 25.53 \text{ 万元}$,工勤人员 1 名 8.5 万元,共 34.03 万元(含五险一金及劳务派遣管理费),并对电脑设备维护、档案整理等专项工作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劳务服务,需劳务费 5 万元。2018 年底已全部完成。

(6) 推进管线工程与道路项目同步建设,在项目立项、修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进行管线综合协调,督促参建

各方做好管线调查和前期协同,组织好管线综合规划与设计;在项目施工阶段督促协调各方做好施工组织和联系机制建立工作。对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管理,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与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灯、广播电视、电信移动、联通、军缆、交管信号、城市监控等近二十家权属单位,对管线工程进行协调服务,适时开展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宣贯,在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推广应用管线综合信息平台,需要经费 16.2 万元。综合管廊技术认证委托专家咨询费 $20 \text{ 项} * 800 \text{ 元} * 5 \text{ 人} = 8 \text{ 万元}$,参与处理管线工程突发事件及重点工程重难点问题咨询服务 $20 \text{ 项} * 5 \text{ 人} * 800 \text{ 元} = 8 \text{ 万元}$,另 0.2 万元作为临时应急费用。2018 年底已全部完成。

(7) 部分电脑设备到期且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拟在 2018 年予以报废,需更换 10 台台式电脑 $10 * 5000 = 50000$ 元,购买 20 台台式电脑和 8 台笔记本电脑, $20 * 5000 + 8 * 6000 = 148000$ 元。2018 年底已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及措施

1、推进全市 15 个区开展海绵城市本底调查和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质量专项检查;科学分解年度开工 40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任务,督促 7 个中心城区和 2 个开发区按时推进项目建设;组织举办了一系列海绵城市相关宣传培训。

2、为推进城市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依据 2018 年度城建

计划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各管线权属（建设）单位结合行业规划、城市运维、年度投资等方面，按照同步建设、单独开挖两部分综合考虑管线建设需求，在多次对接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规划、城管、经信、信息产业办等部门意见，编制完成了《2018年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于3月正式印发。

3、值班人员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接到各类投诉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全年共收到涉刊信息、城建舆情、市长专线、政务微博、电话投诉等各类管线工程问题投诉37起，坚持“投诉至，人到场”的原则，及时召集工程建设各方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达成投诉处理、回复率100%。

4、巡查在建项目，对项目综合设计、联系机制、管线保护、施工注册制度执行等情况检查，协调同步建设中建设各方自行难以解决的问题。

5、全年共跟踪市级在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54个，按照“区域划分、责任到人、主动服务、持续跟踪”的原则，积极开展管线工程协调服务工作，解决管线工程进场时序、方案调整、临时迁改、断面调整等重难点问题，推动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累计组织协调两百余次。

6、积极走访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现场，指导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填报施工注册相关数据，联系各管线权属单位填

报数据并与主体建设各方对接。通过数字化的管理手段加强互联互通，提升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水平，规范管线迁改相关工作，很好的服务了工程参建各方，提升了整体建设水平。在3月份召开的全市管网统筹建设工作会议上，对《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管理规定》进行宣贯，增强项目参建各方做好竣工测量工作的意识。

7、双评议报送数据为报送服务项目、服务申请人有关权利事项工作。全年通过信息平台收集并上报双评议事项498项，未出现不满意评议，我站2018年度最终排名全建设局系统第一。

8、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各参建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之间的联系，做好施工区域既有管线的保护，指导各项目建立管线保护联系机制，明确水、电、气等管线设施保护联系人，做好施工前保护动作，加强应急响应。3月召开了全市管网统筹建设工作会议，更新《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管线单位联系电话号码簿》，已涵盖46项重点工程项目。

9、跟踪服务项目到位。通过跟踪服务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项目，督促各方协同配合，有效遏制施工管损事故，服务工程建设，无因管线协调不到位制约主体工程现象，无服务对象不满意投诉。

四、自评结论

(一) 取得的成绩

2018年，在市城建局的正确领导下，我站全体干部职工上下一心、克难奋进，务实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市城建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我站绩效项目所做的2018年中期评价报告中，评分为83分，等级为良。通过将年初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我站圆满完成了各类绩效指标。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针对《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中期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积极加强改进，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大双评议报送量，完善了项目联系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全面了解和析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加强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及时发现和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预算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